

民族社会学研究通讯

普 亨 通

SOCIOLOGY OF ETHNICITY

主办单位：

中国社会学会民族社会学专业委员会秘书处
北京大学社会学人类学研究所
中国社会与发展研究中心

第 44 期
2007 年 9 月 20 日

目 录

【论 文】

论中华国民共同体：渊源、发展和定型

王亚南

【调研报告】

南疆维吾尔农民工走向沿海城市

——新疆喀什地区疏附县劳务输出调查

马 戎

Association of Sociology of Ethnicity , Sociology Society of China
Institute of Sociology and Anthropology , Peking University

【论 文】

论中华国民共同体：渊源、发展和定型*

王亚南**

摘要：天下一统，华夏一体，历来是中国国家整合的现实基础。在国家认同层面，中国社会传统是不分“种族主义”意义的“种属族类”，也不辨“民族主义”意义的“族体文化”，而追求“五方文明”共识的“大一统”国家认同。从先秦松散的“华夏文明共同体”渊源，到汉唐元清宽泛的“中国属民共同体”发展，再到近现代严格的“中华国民共同体”定型，古今众多国内民族的“中国认同”实践始终一致。中国的国家化实践经验和国民化历史传统不同于欧洲，欲用近世欧洲“民族国家”概念体系套解中国久远历史，总会感到难以适从。因此，需要基于中华“文明共识”的“国家认同”视角，本真地考察以上不同历史阶段的“中华社会共同体”。

关键词：华夏一体；统一民族国家；中国属民共同体；中华国民共同体

古往今来，“天下”一统，“华夏”一体，历来是中国国家整合的一种现实基础。在国家社会认同层面上，中国历来的传统是不分“种族主义”意义上的“种属族类”，也不辨“民族主义”意义上的“族体文化”，而是追求“五方文明”共识的“大一统”国家（朝代）认同。从先秦松散的“华夏文明共同体”渊源，到汉唐元清宽泛的“中国属民共同体”发展，再到近现代严格的“中华国民共同体”定型，在“中华社会共同体”的这些不同历史阶段，古今众多国内民族的“中国认同”实践始终是一致的。这一点与近世欧洲“民族国家”理念及其建国实践有很大区别。

本文即以基于中华“文明共识”的“国家认同”视角，来展开本真的“中华社会共同体”考察。需要说明，这里不是做周详的史脉梳理，重点在于“大一统”时期的属民（国民）整合，择取其要的史阶跳跃在所难免。

一、胙土命氏的宗亲“国民”化

有史以来，中国社会一向异常注重人们之间的亲族关系，在汉语固有的传统当中，由亲属制度联系起来的人群即表述为“族”。东汉班固《白虎通德论·宗族》曰：“族者何也？族者，凑也，聚也，谓恩爱相流凑也。生相亲爱，死相哀痛，有会聚之道，故谓之族。”¹“族”这一概念的本义为集矢成束，引申义则为亲属，尤其指同姓亲属，即《礼记·大传》所称：“同姓从宗，合族属。”²实际上，族姓宗系即为中国上古时期社会结构体制的基本参照系，国家的行政社会组织结构也以此为本位。

汉语中的“国家”一词作为一个独立而完整的概念，最初可见于《尚书·周书·立政》：“其惟吉士，用勗相我国家”，³即用来指称西周“天下”。西周社会宗法制度的本质便在于，以亲缘嫡庶关系表征行政辖属联系，以宗系亲族“家法”体现国家行政“公法”，以血缘亲属群体作为国家行政组织的基本构成形式。对此，《孟子·离娄上》早已经明确说过：“人有恒言，皆曰天下国家，

*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课题《中华统一民族国家论》，编号 00MZB001。本文为其中第二章的修改稿。

** 作者简介：王亚南（1956~），男，云南昆明人，云南省社会科学院研究员，主要从事民俗学、民族学及文化研究。

¹ 《白虎通德论》，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0 年影印版，第 62 页上栏。该书多见名曰《白虎通义》。

² 《十三经注疏》，中华书局 1980 年影印版，第 1507 页上。

³ 《十三经注疏》，中华书局 1980 年影印版，第二三二页下。

天下之本在国，国之本在家，家之本在身。”¹汉语“国家”概念本身就是一个极其富有隐喻意味的表达式，即“国也就是家”，把“家”当成了“国”之象征原型，最鲜明不过地表露出早期中国融行政组织和宗亲族属为一体的基本特点。

与此相应，“国民”、“国族”一类概念用词也随之相继出现，譬如《周礼·墓大夫》有曰：“令国民族葬”，²《礼记·檀弓下》则有曰“聚国族于斯”。³当然，这里所谓“国民”、“国族”之类“共同体”，还只是“各亲其亲”的诸侯国宗亲共同体。郝时远文《先秦文献中的“族”与“族类”观》对此有分析，“在宗法分封的政治体制中，血缘世袭的族属成为维护这种统治的根基，而成为‘国民’认同的标志。以统治阶级的族属所命名的国家，其‘国民’也就成为宋人、鲁人、晋人、楚人之类”，⁴当然也少不了有来自异姓的“族类”被整合其间。更何况，赐姓正是中国历史上社会共同体整合的一种常见手段。

姓氏学应该成为一门很有意义的学问，在一个社会共同体的姓氏系统之中，往往包含丰富的历史文化蕴涵，从中不难看到这一共同体的社会文化传统的某些重要方面。据史家称，最为古老的诸姓大都由“人文初始”的黄帝而来。《史记·五帝本纪》中有记载：“自黄帝至舜、禹，皆同姓而异其国号，以章明德。”⁵《国语·周语》具体解释道：黄帝之子二十五人，同姓者仅二人，同生而异姓，分别为姬、酉、祁、己、滕、箴、任、荀、僖、姁、僂、依 12 姓。《春秋左传·隐公》八年进一步说明：“天子建德，因生以赐姓，胙之土以命之氏。诸侯以字为氏，因以为族。官有世功，则有官族。邑亦如之。”⁶在上古时期，“姓”与“氏”是有所区别的，正如宋刘恕《通鉴外纪》对此注曰：“姓者，统其祖考之所自出；氏者，别其子孙之所自分。”⁷

夏、商、周三代分封诸侯国长此以往，“别其子孙”的“氏”的分支越来越多，而“统其祖考”的“姓”也就越来越失去原有的意义。战国以后，人们开始以氏为姓，姓与氏渐渐地合而为一。秦汉以降，更是姓氏不分，正如顾炎武《日知录·杂论·氏族》所说：“姓氏之称，自太史公始混而为一。《本纪》于秦始皇则曰‘姓赵氏’，于汉高祖则曰‘姓刘氏’。”⁸汉代以来便通称为“姓”，或者笼而统之概谓之“姓氏”。所谓“百家姓”其实远不止于“百姓”，先后见于古籍文献的姓氏共达 5000~6000 之数。而在常见的数百个姓氏里，古代“胙土命氏”而来的便占绝大多数。上古三代前后以封国地名为氏的姓氏将近有 200 个，其中大部分均属于后人常见姓氏之列。采邑封地之名也是如此，同样差不多有 200 个，其中相当一部分也为世人中所常见。“战国七雄”齐、楚、燕、韩、赵、魏、秦，其国名多为古今常见姓氏。

在当时的情况下，“胙土”与“命氏”、封国授邑之地域与族姓宗亲之世系是紧密结合在一起的。《史记·五帝本纪》里便有“一年而所居成聚，二年成邑，三年成都”⁹之言。结果，带有姓氏这一宗系象征符号标记的无数地名遍布中国各地城乡之间，正好体现了中国社会早期宗亲族属与行政区划、亲缘与地缘整合为一体的历史状况。中国广大农村那难以计数的“某家村”、“某庄”之类的地名，更显示出中国历史上各族姓宗系世代聚居一地，从而组成地域性基层社会的情形。可以依靠地名学，找出诸多确切无疑的史实。正是胙土命氏，致使宗亲族属开始地域化，继而在诸侯国间使地域与属民“国家化”。

在中华大地上，封国授邑制度如此久远，即便以西周初期为其完备之时来计算，也比欧洲几大古代国家早了整整 1500 年以上。采邑世袭制度在法国，于公元 5 世纪到 6 世纪初才建立起来；

¹ 同上，第二七一八页下。

² 同上，第七八六页下。

³ 同上，第一三一五页上。

⁴ 郝时远：《先秦文献中的“族”与“族类”观》，《民族研究》2004 年第 2 期。

⁵ 《史记》，中华书局 1982 年，第四五页。

⁶ 《十三经注疏》，中华书局 1980 年影印版，第一七三三页下至第一七三四页上。原文“诸侯以字为氏”之“氏”误作“谥”，据谢维扬《周代家庭形态》（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0 年，第 45 页）从顾炎武校正。

⁷ 见杨金鼎主编：《中国文化史词典》，浙江古籍出版社 1987 年，第 811 页。

⁸ 《日知录》，《四库全书》第 858 册，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7 年影印版，第 896 页上栏。

⁹ 《史记》，中华书局 1982 年，第三四页。

在德国和意大利，则是公元 6 世纪实行；在英国，更晚至公元 7 世纪出现。不过，这中间还有一个非常重要的分野，也许更应当引起注意。欧洲国家中古历史上的采邑制与其“封建”君主制并行，而中国上古历史上的分封制却与其“天下”宗法制同体。这也就是马克思所言“封建制度”的经典意义与中国传统“封建”概念的古老本义不一致的原因所在。由此看来，“胙土命氏”的宗亲社会地域化，诸侯封国的族属人群“国民”化，这一过程也使中国社会的“国家化”过程较早地在各个小小诸侯国开始发动。

对此，国内学界有两类不同看法，却都是基于后世欧洲“民族主义”理论和“民族国家”理念的逻辑表述。一类如曰：“类似于西方近代以来的民族国家，中国历史上也并非没有出现过，那就是春秋战国时期相互征战的诸侯国。除了在一些基本上的文化观念上，这些诸侯国在语言、文字、度量衡，以及诸多其他文化和制度方面都不是统一的。”¹另一类如曰：“在中国历史上，中央集权的统一的多民族国家的形成，始于秦汉时期。但是，在夏、商、周三朝已经开始形成了松散的统一的多民族国家的雏形。”²不论是将“华夏”诸侯国视为“民族国家”(notion state?)，还是将“中国四夷”视为“多民族”(multi-notion?)，都无法解决再上一个层次的难题：上古三代并不是一种“多民族国家的联邦”。对于此三代“天下”诸侯“属国”，或许比拟为“城邦国家”更近其实；至于夏、商、周三朝本身，则均为包括“中国四夷”在内的华夏一族历史整合的草创期。那些时候，正是中国统一国家、华夏统一民族(属民共同体)整合未竟的漫长“产期”，“五方”一统的孕育与诸侯纷争的躁动同时存在，但各种合力的运动轨迹却朝着同一个方向：华夏文明“一匡天下”。中国的国家化实践经验和国民化历史传统不同于欧洲。欲用近世欧洲“民族国家”的概念逻辑体系，去套解上古中国久远历史，总会感到难以适从。

可以说，中国社会自正式开始建立国家政体之初，就把行政社会组织的地域关系同宗亲社会组织的族属关系有机地融合为一体。天子封国给同宗子孙，诸侯授邑给同宗子孙，卿大夫分田亩给同宗子孙，这层层向下分封、向上归宗的“封建”制度自不待言，“胙土命氏”的古制更是造成了众多姓氏宗族与封国及其属民之间的必然联系。其独到的特色就在于，由此以来，宗亲社会结构组织的地域化与行政社会结构组织的“国家化”成了这同一个过程的两个相辅相成的侧面，行政社会体制与宗亲社会体制归并，而构成“政亲合一”的宗法社会。这与基督教社会和伊斯兰教社会的“政教合一”特征相对照差异迥然。

著名民族学家摩尔根(Lewis H. Morgan)在《古代社会》一书里，也曾提到雅典、罗马古代氏族、部落联合聚居，从而形成乡区、城邦，再组成国家的情况。不过，这些史实都只是欧洲古代社会的情形，到了后来，欧洲各民族国家早期的亲族社会经历了一次彻底的转型，而代之以完全乡区化、行政化的公民社会。恰如摩尔根论及古代希腊血缘氏族社会向国家行政社会转化时所指出的，在这样一种情况下，人们必须把个人对于亲族的人身关系转变为对于乡区的地域关系，同时亲族长老的地位也要由乡区行政长官来代替。³而在中国上古“早熟”的国家行政体制下，底层社会肌体却未挣脱远古亲族社会的胞衣，反而形成了一个“家国”一体的宗法社会，亲族权与行政权合体而成为宗法权。

经过春秋战国时期数百年纷战的广泛“国家”竞合及其“国民”动员，以及大型水利工程等的实施，各诸侯国的“国家化”体系及其属民的“国民化”机制得以日渐成熟，以其“国”名而获得了他称及自称的各自属民人群，诸如“晋人”、“齐人”、“楚人”、“秦人”之类，无疑已经是一种明显的标志。更何况，其间曾经历了多少次错综复杂的诸侯国兼并，以及相关属地的“国民”身份变换。以此观之，中国早在先秦时代便已经历并超越了类似于所谓单一“族裔国家”构建阶段，开始走向更高层次的共有文明及统一国家的社会整合。所以，认为“前现代多民族国家一般

¹ 阮炜：《政治民族主义与文化民族主义》，李世涛主编《知识分子立场——民族主义与转型期中国的命运》，时代文艺出版社 2000 年，第 118 页。

² 谷苞：《再论中华民族的共同性》，费孝通等《中华民族多元一体格局》，中央民族学院出版社 1989 年，第 59 页。

³ 见〔美〕摩尔根：《古代社会》，商务印书馆 1977 年，第 218 页。

都是族裔性国家，如中国历代封建王朝”，¹这样的断言不适于春秋战国以来的中国社会历史，尤其不适于中国此后历代统一王朝的更替历史。中华社会共同体的认同传统向来不大注重那种近世“民族主义”的什么“族裔”，倒是不论何类“族裔”，偏偏大多喜好认同于古老的“黄帝（炎黄）苗裔”，最为一致的是皆认同于中华文明历史，认同于中华统一国家。

二、郡县制度的属民“国家化”

无论能否将先秦时代相互征战的诸侯国与后世欧洲“民族国家”竞争格局相比拟，由于中国“大一统”的“天下”格局的固有历史逻辑，中国社会的国家化统一进程同时也在更高的层次上进行。不过必须承认，正是由于这种诸侯小国之间的兼并战争，使各诸侯国自身的“国家化”动员及其属民的“国民化”训练得以加速。特别是一向偏居南方的楚国，经过春秋战国数百年经营，成就了征统南方的霸业，成为“南卷沅湘，北绕颖泗，西包巴蜀，东裹郟邳”²的一方大国，把南方苗瑶、百越、百濮等古代族系的人群大量牵入华夏“教化”认同和“楚人”国家整合之中。这些都为秦王朝首次建立统一国家创造了良好条件。

在这时候，强秦高据华西台地，虎视“中州”平原，“灭诸侯，成帝业，为天下一统，此万世之一时也”。³秦一举“平定天下”，“并一海内”，终于统一了华夏，其疆域“西涉流沙，南尽北户，东有东海，北过大夏”，号称“六合之内，皇帝之土。……人迹所至，无不臣者”，更自诩“自上古以来未尝有，五帝所不及”。⁴秦王朝的版图远远超出了夏、商、周任何一代，而其人口按照《中国通史》推算约为2000万，⁵首次真正成就起一个地大物博、人口众多的中央集权的统一大帝。春秋战国以来，“诸侯力政，不统于王，恶礼乐之害己，而皆去其典籍。分为七国，田畴异亩，车涂异轨，律令异法，衣冠异制”。⁶秦王朝统一后，建立中央集权体制，修秦律，建郡县，以强制性的行政手段，推行书同文、车同轨、度同制、行同伦、地同域。其中，治权（主权）、治地（领土）、治民（国民）三位一体的最重要措施就在于，彻底废除了通行约1000年的分封诸侯制度，而将战国时期在秦国已开始实行的郡县制行政区划推行到全国，即所谓“海内为郡县，法令由一统”，⁷建立起新型的国家行政区划管理体系。

秦朝初期，“分天下以为三十六郡”，郡一级行政长官为“守”，副职为“尉”，领武职甲卒，另有“监”执掌吏监察，皆直属朝廷管理。以后，秦王朝又并而治五岭以南地区，增置南海、桂林、象郡三郡，再北取而治阴山以南地区，增设九原一郡。这就是一般常说的秦朝40郡。至秦末，陆续有若干内郡分置，先后计有东海、恒山、济北、胶东、河内、衡山、鄆郡、庐江8郡。以今天中国行政区划看来，仅有大陆地区现黑龙江省、吉林省、青海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西藏自治区全境未涉其中。郡统辖县一级，48郡所辖县级地域约有1000个，大县设置行政长官曰“令”，小县设置行政长官曰“长”。⁸这样一来，通过国家行政区划三级管理，属地和属民都最终纳入了国家化的体制当中，所谓“国土”、“国民”在秦一代已经成为现实。一个统一国家版图行政区划治下的此类“郡县民”，已非先秦诸侯国“宗族主义”意义的“族属”，亦非近世欧洲“民族主义”意义的“族裔”，实为国家之属民。因此完全有理由说，秦帝国王朝对自身属民的郡县治理之举，正式开启了中国属民共同体的整合实践，使“华夏”在其所指地域间、所指人群中，真正形成了一个统一为一体的“国家民族”，其中无疑已包含了上古时代华夏文明早期认同中曾经未“华”而非

¹ 李景铭：《民族国家的类型划分》，《民族研究》2004年第2期。

² 《淮南子·兵略训》，《诸子集成》，上海书店1986年影印版，卷七，《淮南子》第二五六页。

³ 《李斯列传》，《史记》，中华书局1982年，第二五四页。

⁴ 《秦始皇本纪》，同上，第二四五页、第二三六页。

⁵ 见《中国通史》，第二册，人民出版社1978年第5版，第17页。

⁶ 《说文解字叙》，《说文解字注》，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年影印版，第七五七页。

⁷ 《秦始皇本纪》，《史记》，中华书局1982年，第二三六页。

⁸ 参看谭其骧主编：《简明中国历史地图集》，中国地图出版社1991年，第15~16页秦时期全图及相关图说。对照《中国通史》所载，在闽中与九原两郡之间孰为新增略有出入。

“夏”的诸多国内民族。所以，中华统一国民共同体从正式形成历史雏形开始，就已经超越了“宗族属主义”的什么“苗裔子孙”，也根本不是所谓“文化民族主义”的“族裔国家”。

与此同时，秦王朝更在全国郡县，推行“一法度衡石丈尺，车同轨，书同文字”¹等国家社会整合措施，以求达到“器械一量，同书文字”²，“治道运行，诸产得宜，皆有法式”³的目的。除了修驰道、通水路、去险阻、划一币制、统一度量衡等涉及经济、交通的基础建设外，秦代大移民也对国家社会整合、属民共同体构建起到了巨大作用。秦时移民大致可分为三类：一是灭诸侯六国后，前后遣各地豪强巨富数十万户，分别迁往西北和西南，既削弱内地反叛力量，又充实西部人口；二是发 30 万大军击驱匈奴势力，在河套一带及周边地区筑成数十座县城，屯兵驻守并移民前往，巩固北部边境防务；三是派 50 万人屯守五岭及其以南地区，与当地原有土著形成互动，传播中原文化和生产、生活技术，更巩固南部疆域。至此，秦朝已于今全国大部分地区，建立了中国历史上第一个真正意义上的统一国家——秦帝国，整合成中国历史上第一个真正意义上的统一民族——华夏民族（国家属民共同体）。有意思的是，“华夏”最终成为一个统一的“国家民族”，也意味着“华夏”不能再作为中原人群的“族称”来独享。此后，很快就出现了“秦人”、“汉人”这一类国家（王朝）属民称谓，表明中原民族人群不再独有“华夏”。统一的国家属民共同体成型，成为往后的“中华民族”认同及其文明历史共识的内核，并不断经“蜕变”新生而发展壮大。

不妨这样来看，“华夏”（“中国”、“中华”也一样）从来就是一个具有双层结构伸张力的社会共同体，内层包裹着不断积淀的“过去时”，外层涵盖着不断出现的“现在时”，一旦有新的“现在时”外层覆盖，原有的外层便连同原有的内层一起，形成新的“过去时”的内层。这也就是说，每当出现一次新的国家属民共同体整合扩张，原有的那个较小范围内的国家属民共同体便不能再独占“华夏”，同样也融入到更大格局的一个新的国家属民共同体之中，而“华夏”（包括“中国”及两晋之时始用的“中华”）也在不断扩大的领域内成为共名。这也就是中华统一国民共同体历史整合的一个特性，在秦汉大统一国家之际即已经初步得到体现。

当然，秦代历史短暂，其所开创的国家统一和国民整合基业，是由西汉继承、扩大并加以巩固下来的。西汉一方面沿袭并发展了秦代郡县制度，另一方面却又倒退而部分恢复了分封制度。西汉初基本消灭了楚汉相争时遗留下来的异姓王，同时汉高帝刘邦却又分封同姓王。这些同姓小王国与朝廷体制无异，汉廷只派遣太傅、丞相佐政，俨如国中之国，不利于国治一统。汉文帝时，同姓王都已年壮气盛，开始驱逐汉廷遣官，图谋拥势自立。汉景帝时，朝廷消灭同姓王七国叛乱，改变封国封王制度，自此同姓王分土不治民，属民治理纳入朝廷（国家）体系。汉武帝时，朝廷更是加设刺史官体制，既考察各地郡守，又考察各处豪强，还考察各封国同姓王。

这当中，汉武帝的“文治武功”不能不专门提及。他一方面积极推行“一统类，广教化，美风俗”的“总方略”，称：“夫本仁祖义，褒德禄贤，劝善刑暴，五帝三王所繇昌也。朕夙兴夜寐，嘉与宇内之士臻于斯路。故旅耆老，复孝敬，选豪俊，讲文学，稽参政事，祈进民心，深诏执事，兴廉举孝，庶几成风，绍休圣绪”；⁴另一方面大“兴四夷之功”开拓边疆，“屠大宛之城，蹈乌桓之垒，探姑缯之壁，籍荡姐之场，艾朝鲜之旃，拔两越之旗。近不过旬月之役，远不离二时之劳，固已犁其庭，扫其间，郡县而置之”。⁵历经 50 年战争，汉武帝于北方击退匈奴，取得西域 36 个小的属国；于西南恢复战国时庄蹻开滇拓疆旧业，于东南彻底剿灭南越王赵氏势力割据，新设置西南夷 7 郡、南粤 9 郡及零陵郡，共 17 个初郡。以西汉后期平帝元始二年（公元 2 年）区划来看，共设置 103 郡国（84 郡 19 国），由 14 个吏治监察部分别刺察。在十三刺史部名当中，有十一部取用《尚书·夏书·禹贡》、《周礼·职方》所载州名，故而一部又惯称一州。另设有西域都护府，管理西域地区，也就是今新疆自治区。在秦地基础上，西汉疆域已深入并广及今新疆自治区大部

¹ 《秦始皇本纪》，《史记》，中华书局 1982 年，第二三九页。

² 同上，第二四五页。

³ 同上，第二四三页。

⁴ 《汉书·武帝纪》，《二十五史》，上海古籍出版社、上海书店 1986 年影印版，第 383 页上二栏。

⁵ 《汉书·匈奴传下》，同上，第 718 页上一栏。

地区，而国家行政区划的郡县制度也更大力度地推行到西南腹地及东南沿海。¹

经过西汉 200 余年经营，到东汉时期，今云南西部哀劳夷内附，设为永昌郡，云南全境从此纳入郡县体制统辖，即如《后汉书》所言，“四方”边地及属国已“稍有分县，治民比郡”。²到这时候，中央集权的郡县治理“国家化”体制得到更为广阔的扩张和更为稳固的发展，“天下”制度真正可谓“一统”。东汉时人郑玄注《礼记》“君天下曰天子”言，正反映了当时的情形：“天下，谓外及四海也。今汉于蛮夷称天子，于王侯称皇帝。”³由秦经汉，正由于长期实行中央集权、郡县治民体制，使得此时中国的属地国家化、属国民国化基本成熟。值此出现“中国人民”⁴的概念，也就顺理成章了。社会观念的自觉不过是社会实践的反映，汉代所谓“中国人民”不妨视为国家属民共同体建设走向自觉的一种标志。

就此，已经有国内学者提到：“在传统社会，中华帝国是以高度中央集权制的方式存在。中国传统社会的政治体制被称为‘早熟的官僚制’。在马克斯·韦伯（Max Weber）等人看来，它具有一些‘现代的’特征；因为西欧的现代化过程包括形成中央集权以及等级官僚体系的过程。”⁵正是经过秦汉两代 400 多年中央集权的行政科层官僚体制的国家治理，中国版图得以形成一个统一国家；正是经秦汉两代 400 多年的国家行政区划的“郡县民”塑造，中国社会得以形成一个统一王朝属民共同体。延至两晋南北朝时期，“郡县民”的身份在“涉外”交往之中，更是已经成为“汉地属民”他认及自认的最为显著的基本标志。从此，中国缔造统一国家及其属民共同体的实践已经成为一种既有的历史传统。

三、“朝民”整合与属民一体治理

国内曾有学者指出：按照欧洲“民族国家”的历史经验和“民族主义”的基本观念，中国几乎在没有民族观念之前就已有 2000 多年的国家历史。由此可见，中国的立国经验和民族传统与欧洲国家不同。若参照欧洲民族国家形成的经验来讲，既可将它称为一个统一疆域的国家，也可叫做只有一个民族的国家，即中华民族的国家。⁶认真说起来，任何一个民族国家都是在与其他民族国家的互动中，经过他认的识别达到自认而确定的。直到有秦一代，在“五方文明”一统自识的范围之内，所谓“华夏民族”还只是一个比拟于后世的提法，实指华夏文明共识的社会共同体；而在“天下国家”一体独大的体制之内，甚至“中国国民”也还是一个比拟于后世的提法，实指历史上的帝国王朝属民。于此，不妨就来本真地考察中国的“朝民”，即中国历代王朝的“属民”。

在中国历史上，第一个可比拟性地称为“中国国民群体”的“朝民”共同体，无疑是作为秦王朝属民的“秦人”。据贾敬颜《“汉人”考》中考察：秦王朝声威强大，在其消亡以后很久，远近邻人仍将秦朝人之后裔及原秦地的汉朝之人称为“秦人”，这在汉代史籍里多有反映，比如《史记·大宛列传》载“闻宛城中新得秦人，知穿井，而其内食尚多”；⁷又如《汉书·匈奴传》载“于是卫律为单于谋，穿井筑城，治楼以藏谷，与秦人守之”。⁸关于这一点，最有说服力莫过于，古之印度等国称中国为“支那”“脂那”“至那”等，便是现今西方称中国为“China”的根源，而这些外语词的词根皆源于“秦”的谐音。⁹

人们总是在交往中识别他人，并被他人识别，从而也达到了自识。历经数百年到东汉时，由

¹ 参看谭其骧主编：《简明中国历史地图集》，中国地图出版社 1991 年，第 17~18 页西汉时期全图及相关图说。
² 《后汉书·百官志五》，《二十五史》，上海古籍出版社、上海书店 1986 年影印版，第 842 页下栏。
³ 《礼记·曲礼下》，《十三经注疏》，中华书局 1980 年影印版，第一二六 页上。
⁴ 《货殖列传》，《史记》，中华书局 1982 年，第三二五四页。
⁵ 尹保云：《论民族主义的发展》，李世涛主编《知识分子立场——民族主义与转型期中国的命运》，时代文艺出版社 2000 年，第 413 页。
⁶ 见单纯：《论中国人的“天下民族主义”》，《世界民族》2001 年第 2 期。
⁷ 《史记》，中华书局 1982 年，第三一七七页。
⁸ 《汉书·匈奴传上》，《二十五史》，上海古籍出版社、上海书店 1986 年影印版，第 715 页上一栏。
⁹ 见费孝通等：《中华民族多元一体格局》，中央民族学院出版社 1989 年，第 138 页。

“他认”而转为“自认”的觉醒，从“他称”而转为“自称”的习惯，汉代“朝民”也逐步开始自称“汉人”。如《后汉书·西域传》有“休莫霸复与汉人韩融等杀都末兄弟，自立为于冀王”；¹又《后汉书·南匈奴传》有“比密遣汉人郭衡，奉匈奴地图”。²不过，需要强调的是，同样就在两汉史籍的“涉外”书传中，“中国”字样更是频频出现，汉王朝本身也在外域他认中产生自觉，从而自认为一个属地明确的国家体“中国”，而不仅仅只是原先的文明体“中国”，汉代“朝民”更多地自认是“中国人”，即中国国家属民。

至两晋时期，由古之“中国”与“华夏”组合而来的新概念“中华”开始较多使用。《晋书·周浚等传》有“今边陲无备豫之储，中华有杼轴之困”；³《晋书·孙惠等传》有“中华所以倾弊，四海所以土崩者，正以取才失所”；⁴《晋书·王敦等传》有“自强胡凌暴，中华荡覆，狼狽失据，权幸扬越”。⁵这些都是用来指称作为当时中国的“郡县”地区，显然已经不限于原来的中原，而是广及实行中央集权、郡县治理的整个中华国家。当然，其中也不可避免地保留着词根所既有的“中国”之“华”的文明意味。然而，必须意识到，不管是用以指称地理范围，还是用以指称文明体系，“中国”、“华夏”和“中华”的所指随国家属民共同体的整合互动而变动，经过纷争时期各争“正统”而达到更高程度的统一。

视汉朝之人不再是一个个的单体“汉人”，而是作为一个整体的汉地“郡县民”或属民共同体，则发端于十六国南北朝时“五胡”齐进中原的文化交流、民族互动期间。贾敬颜《“汉人”考》引用清李慈铭著《桃华圣解庵日记》的一段文字，讲述了“汉人”名称的缘起：“中国人别称汉人，起于魏末。北齐以高氏，虽云渤海裔人，而欢之祖徙居怀朔镇，已同胡俗。故《北史·神武纪》云：‘神武既累世北边，故习其俗，遂同鲜卑。’及执魏政，其姻戚同起者，如娄昭、尉景、刘贵等，皆非中国种族，遂目中原人曰汉人。”⁶不过，到了这时候，历史的演进逻辑出现了一处值得注意的转折，恰似“华夏”之于秦一样，“汉人”之于汉也具有了不同的意义：对于此前汉朝属民人群而言，“汉人”是“汉代朝民”，即汉王朝的属民共同体；对于此间及其后的原汉地更广大人群而言，“汉人”仅仅是已被辨别为一个“文化民族主义”意义上的“族体”人群，而不得再独自享有“华夏”。

陈连开文剖析其间缘由十分到位：此时，正是据有北朝的非汉族政权极力推进自身“中国化”的时代。之所以从“中国人”称谓中派生出“汉人”的族称，是因为进入中原的其他民族要求共有“中国”、“华夏”或“中华”称号。具体说来即，匈奴、鲜卑、氐等族之人前后入主北方，统治者已自称为“中国皇帝”，当然必须享有“中国”。但按照旧有习惯，他们却不得居于“中国人”行列，经过不断调整，终于逐渐明确，便把原来称为“中国人”的人们改称“汉人”，而“中国”、“华夏”和“中华”的称号则为各民族所共享，于是大家都成了“中国人”。⁷照此看来，汉族作为一个“国内民族”，恰恰是被“共为中华”的其他民族“识别”出来的。

经过两晋南北朝期间各民族之间的交流互动，由隋朝的统一打下基础，至唐代出现了中国历史上空前统一、空前辽阔的一个大帝国。唐太宗李世民反对“贵中华，贱夷狄”，主张“爱之如一”，实际上就是倡导国内所有民族“共为中华”。为此，他不但是中原皇朝的“天子”，而且由“西北诸蕃咸请上尊号为‘天可汗’”，⁸西域各地把通往唐王朝都城长安的道路称为“参天可汗道”。这反映出唐王朝属民共同体进一步扩大，并开启了在更大领域实行整合的新的历史进程。唐王朝“有容乃大”的开放和繁荣影响广大，远至东亚、西亚和欧洲，“大唐帝国”和“大唐朝民”在史册上

¹ 《二十五史》，上海古籍出版社、上海书店 1986 年影印版，第 1058 页上二栏。

² 同上，第 1059 页上三栏。

³ 同上，第 1439 页上二栏。

⁴ 同上，第 1465 页上二栏。

⁵ 同上，第 1545 页上一栏。

⁶ 《桃华圣解庵日记》辛集第二集，《越缦堂日记》第十一册，扬州广陵书社 2004 年影印版，第 7786 页。

⁷ 见《中国·华夷·蕃汉·中华·中华民族——一个内在联系发展被认识的过程》，费孝通等《中华民族多元一体格局》，中央民族学院出版社 1989 年，第 97~99 页。

⁸ 《旧唐书·太宗纪下》，《二十五史》，上海古籍出版社、上海书店 1986 年影印版，第 3490 页上一栏。

留下了辉煌。历史往往以其传承积淀的惰性保留下某一阶段的宏大记忆,至今在世界各地,“唐人”依旧用来指称中华国民共同体及中国人个体,甚至近代以来的“华人”概念都无法替而代之。

唐代整合“大唐朝民”共同体,其中有一项重大措施,就是发展了汉朝开始实行的边地“羁縻”制度。古人早有“五方之民,言语不同,嗜欲不同”之悟,依此提出古训:“修其教,不易其俗;齐其政,不易其宜”,¹所谓“以近夷狄縻系之以政教”。²汉代对于边地的治理,或“因其故俗,为属国”,保留原有的官制和治体;或“有蛮夷曰道”,设置与县平行的地方行政区划“道”,那些所谓“初郡”大都由此起步。随着国家治理程度的加深,汉代“属国”则可以转为“初郡”,“初郡”也逐步成为正式郡县。唐朝奉行“修文德以来之,被声教以服之,择信臣以抚之,谨边备以防之”³的边地政策,“羁縻”制度有了较大的发展。所设置的“羁縻”府州上下都有层层行政隶属关系,纳入全国行政区划的统一管理体系,号称前王不辟之土、前史不载之乡均“并为郡县”。而各“羁縻”府州地方官员虽为世袭,但必须经朝廷册封,才能获得合法性,同时各大边区都设立都护府或都督府,负责监领所属“羁縻”之地。此外,唐王朝还同吐蕃建立了良好的相互往来关系。

对照唐高宗总章二年(669年)版图来看,当时唐之疆域仅未涉今大陆黑龙江省、青海省和西藏自治区全境,共分为河北、河东、关内、陇右、剑南、岭南、江南、淮南、山南、河南10道。⁴《新唐书·地理志》专门设有“羁縻州”条,记载了“羁縻府”94个,“羁縻州”762个。“羁縻”府州设置主要分布于河北道(今东北至华北东北部)、关内道(今华北西北部及以远)、陇右道(今西北及以远)、剑南道(今西南),其次分布于江南道(今中南至华东沿海)、岭南道(今东南沿海包括海南岛)。其中提及“不知其隶属”的“党项州二十四”,疑在地处河北道与关内道之间的河东道北部边地(今华北北部)。延至宋代,唐之“羁縻”府州制度得到保留。伴随治理的深化和历史的推进,所谓“羁縻”州也有可能逐渐向正州转变。从后世的情形看来,中南之“蛮”地、东南之“越”地、西南之“濮”地皆得到极为成功的转化,当然这还得有赖于后续朝代的持续经营治理。

汉、唐两朝及其庞大“朝民”群体各自为中国社会留下了一笔传承至今的重要历史遗产,那就是“汉人”和“唐人”称谓,以及从中体现出来的社会认同和整合实践结果。就当时当朝的情况说来,所谓“汉人”和“唐人”均不是某一个“文化民族”的名称,而是整个国家属民共同体,即今天意义上的国民共同体,或曰“国家民族”。关于这一点,从唐朝属民衍生的“唐人”概念迄今不变的涵义(即指中国人)来看,应该是十分清楚的。同样,由汉朝属民“汉人”演变而来所谓“汉族”,也曾经不是一个“族”,而是中国国家属民共同体整合的一个早期实例,也就是说,“汉族”可看做后世“中华民族”整合的一个成功的历史前例。或许正因为有着大汉一代即出现汉族雏形这样一段辉煌的历史回忆,再加上随后又有唐、明两代汉族主朝的历史复习,汉族人群似乎更愿意直接认同于“中华”大一统的属民共同体,甚至往往习惯于索性就把自己看成整个“中华”,或者说至少是“中华”的本真代表,而不太在乎自身“文化民族”的内在认同。也许正是由于汉族具有“超族体认同”这一特性,加之拥有举世无双大得超乎常态规模的群体,以至于人们常说“汉族”不像一个“族”。

到头来,汉族自身也不得不接受了这一“民族识别”的历史结果,成为一个国内“文化民族”,就此永远失去了早先曾经作为整个国家属民共同体的地位,而仅仅是更大的一个统一的中国属民共同体的组成部分之一。不过,汉族一直力图保持一点自尊,那种所谓的“汉化”理念就是汉族人舍之不弃的心结,其实谓之曰“华化”恐怕更加符合历史的本义,也更为切合现实的接受;从中国属民共同体整合的“族体超越性”高度来看,这客观上也就是国内各民族共同“中国化”的历史过程。每当后世朝代出现了新的更大的属民共同体整合,需要扩大定义“中华”求得共享,

¹ 《礼记·王制》,《十三经注疏》,中华书局1980年影印版,第一三三八页中。

² 《周礼注疏》,同上,第八三五页下。

³ 《旧唐书·北狄传》,《二十五史》,上海古籍出版社、上海书店1986年影印版,第4122页上一栏。

⁴ 参看谭其骧主编:《简明中国历史地图集》,中国地图出版社1991年,第39~40页唐时期(669年)全图。

必有一次新的“汉族识别”过程。结果，先前已经较为充分地“华化”或“中国化”了的若干民族，即被一并“识别”到“汉族”当中去了。这也就是汉族人群的“雪球”得以越滚越大的历史演进逻辑所在。

“汉人”最终被“识别”成作为一个国内“文化民族”的“汉族”，对于中国国内各民族共同推进“华夏一体”的历史实践来说，实则具有两个方面的深刻意义：一是自此非汉族的“四方”民族认同“中华”形成一种不断因袭发扬的历史传统，二是此后汉族欲独占“中华”（譬如明初及民国初年）或把持“中国”正统（譬如两宋和南明）实属有悖时代发展逻辑的历史倒转。在中国属民共同体的整合历史上，自两晋南北朝时代即已启动的“汉族识别”趋势值得认真注意，这应该视为一个重大转折，标志着已经将汉族包含在内的那个后世所称“中华民族”的统一国民共同体的自觉的起点。毫无疑问，这一自觉过程早在汉代以降便已经开始发生，绝非如笃信欧洲“经典民族主义”而照搬照套于中国历史的一些学者所认为的那样晚至近代。

四、“华夏一统”国家的历史承续

元朝和清朝是中国历史上非汉族建立的全国统一的中央王朝，与汉、唐时代由中原扩散四方正好相反，元、清时代从边地突进中原，却都继承和发展了“华夏一统”国家的历史传统。在元、清两代，分别由蒙古、女真统治者据得“中华大统”，一再扩大了“中国”所涵盖的领域，更须对“汉人”重新加以界定。元朝奉行蒙古、色目、汉人（北方汉地各民族）、南人（原南宋属地各民族）四等人制，清朝奉行满、蒙、汉三等人制，这主要是政治身份等级，并且未始终贯彻实施，但在客观上也起到了持续强化“汉人”作为一个“文化民族”的“识别”作用。

铁木真统征蒙古各部后，做了“成吉思汗”，初建国号“也客蒙古兀鲁思”，即“大蒙古国”。而忽必烈即大汗位，则改行中原王朝建元制度，于1260年建元“中统”，并发布即位诏书曰：“朝廷草创，未遑润色之文；政事变通，惭有纲维之目。朕获纘旧服，载扩丕图，稽列圣之洪规，讲前代之定制。建元表岁，示人君万世之传；纪时书王，见天下一家之义。法《春秋》之正始，体大《易》之‘乾元’。炳焕皇猷，权宇治道。”¹这里即已展露了“开元”之意，随后于1264年改年号“至元”。

实际上，早在中统元年，忽必烈便已在思考“鼎故革新”，推进中原“文治教化”。他特地下诏说明其必要性和紧迫性：“朕惟祖宗肇造区宇，奄有四方，武功迭兴，文治多缺，五十余年于此矣。盖时有先后，事有缓急，天下大业，非一圣一朝所能兼备也。……国家之大统不可久旷，神人之重寄不可暂虚。……爰当临御之始，宜新弘远之规。祖述变通，正在今日。”²一些儒士更进言鼓动，如至元二年许衡上疏曰：“自古立国，皆有规模。循而行之，则治功可期。……考之前代，北方之有中夏者，必行汉法乃可长久。……以是论之，国家之当行汉法无疑也。”³仅仅数年之后，未俟统一中国全境，忽必烈便于至元八年（1271年）改国号为“大元”，其诏告天下曰：“诞膺景命，奄四海以宅尊；必有美名，绍百王而纪统。肇从隆古，匪独我家。……我太祖圣武皇帝，握乾符而起朔土，以神武而膺帝图，四震天声，大恢土宇，舆图之广，历古所无。顷者，耆宿诣庭，奏草申请，谓既成于大业，宜早定于鸿名。在古制以当然，于朕心乎何有？可建国号曰大元，盖取《易经》‘乾元’之义。”⁴尚未入主中原统一全国，元朝即宣告决意成为中华国家的正统王朝。

定都“元大都”正式做了中国皇帝后，元世祖忽必烈更着力推行汉制，“近取金、宋，远法汉、唐”。⁵按照《中华民族凝聚力的形成与发展》第三章的分析：“儒家典章制度的各种具体内容，如帝号、官制、农桑、赋税、钞法、课程、舆服、经筵进讲、郊祀、太庙、社稷、谥法、旌

¹ 《元史·世祖纪一》，《二十五史》，上海古籍出版社、上海书店1986年影印版，第7245页下栏。

² 同上，第7245页下栏。

³ 《元史·姚枢等传》，同上，第7664页上三栏。

⁴ 《元史·世祖纪四》，同上，第7254页上二栏至上三栏。

⁵ 《元史·舆服志一》，同上，第7456页上二栏。

表、学校、贡举、五服、祭令等等，几乎都被作为一代国制继承下来。”¹这时候的元王朝更应了“王者无外”的古制，已然成了中华国家及其文明制度的当然继承者。继任者武宗刚登基便总结道：“昔我太祖皇帝以武功定天下，世祖皇帝以文德治海内”，并强调“仰惟祖宗应天抚运，肇启疆宇，华夏一统，罔不率从。逮朕嗣服丕图，缙膺景命，遵承诏训，恪慕洪规，祇扬畏竞，未知攸济。”²次年，武宗即“定制大成至圣文宣王”³加封孔子。随之而来，几代元君接力加码，仁宗“制封孟轲父为邾国公，母为邾国宣献夫人”；⁴文宗“加封孔子父齐国公叔梁纥为启圣王，母鲁国太夫人颜氏为启圣王夫人，颜子袞国复圣公，曾子邪国宗圣公，子思沂国述圣公，孟子邹国亚圣公，河南伯程颢豫国公，伊阳伯程颐洛国公”。⁵对此，曾组织“会试京师”，并“亲试于廷”的仁宗有言曰：“明心见性，佛教为深；修身治国，儒道为切。”又曰：“儒者可尚，以能维持三纲五常之道也。”⁶长期实行下来的结果，《元史·儒学传》做出一个概括：“元兴百年，上自朝廷内外名宦之臣，下及山林布衣之士，以通经能文显著当世者，彬彬焉众矣。”⁷

从另外一个方面看，“元兴，崇尚释氏，而帝师之盛，尤不可与古昔同语”，⁸这与元王朝同藏区的密切联系无不关系。在中国历史上，正是元朝首次将西藏和青海全境纳入中央政权的控制之下，其疆域为中国历史空前之最。以元世祖至元十七年（1280年）版图看，今中国全境仅台湾本岛尚未直接纳入，⁹但继南宋领有澎湖后，元代已在澎湖设巡检司。元君所拜“帝师”就是藏传佛教的高僧领袖人物，领管辖着藏区的总制院（后改称“宣政院”），“掌释教僧徒及吐蕃之境而隶治之”，¹⁰“吐蕃之地，设官分职，而领之于帝师。……于是帝师之命，与诏勅并行于西土”。¹¹除了藏区以外的其他地区则统一推行袭用起于金朝后期的行省制度，省以下划分为路、府、州、县四级，远离省会之地则由省的派出机构宣慰司统辖，辖区称为“道”，层层隶属关系甚是严格，以统政于朝廷。

元朝对唐宋时代的“羁縻”府州制有所发展和完善，在边地普遍实行土司制度。早在世祖忽必烈时期，已命“宣慰司兼行元帅府事，并听行省节度，置郡县，尹长选廉能者任之”。¹²另据《简明中国历史地图集》所载，特别是在西南地区，多有宣抚司、安抚司设置。¹³《元史·百官志》对此有记载：“西南夷诸溪洞，各置长官司，秩如下州。达鲁花赤、长官、副长官，参用其土人为之。”¹⁴“达鲁花赤”官及镇守，按元制多以蒙古人充任，而在西南地区却“必任土人，可以集事”。¹⁵元代土司制度的最大特点在于，行土司制度边地与内地其他方面体制划一，即所谓“秩如下州”，土司辖区受行省节制，土司官员由朝廷任命；最突出而改进于唐宋的是，边区土司辖地的籍户、贡赋比之于内地，另外土司还需应招参军从征，奉送子弟入质。这些制度和措施都比前朝更为有力地控制着边政，整合了国家。

努尔哈赤统一女真诸部之后，定国号“金”（史称“后金”），建元“天命”。太宗皇太极继位后，于1635年改“族称”为“满州”，这其实已经是满州政权属民的共称，而不再是原义上的“族名”；同时，废除袭用的蒙古汗号，而改行汉制做了皇帝，并“祭告天地，行受尊号礼，定有天下

¹ 《中华民族凝聚力的形成与发展》编写组：《中华民族凝聚力的形成与发展》，民族出版社2000年，第211页。

² 《元史·武宗纪一》，《二十五史》，上海古籍出版社、上海书店1986年影印版，第7296页上三栏。

³ 《元史·武宗纪二》，《二十五史》，上海古籍出版社、上海书店1986年影印版，第7300页上三栏。

⁴ 《元史·仁宗纪二》，同上，第7308页上三栏。

⁵ 《元史·文宗纪三》，同上，第7331页下栏。

⁶ 《元史·仁宗纪三》，同上，第7311页上一栏。

⁷ 《元史·儒学传一》，同上，第7733页下栏。

⁸ 《元史·释老传》，同上，第7755页下栏。

⁹ 参看谭其骧主编：《简明中国历史地图集》，中国地图出版社1991年，第57～58页元时期（1330年）全图。

¹⁰ 《元史·百官志三》，《二十五史》，上海古籍出版社、上海书店1986年影印版，第7488页上二栏。

¹¹ 《元史·释老传》，同上，第7756页上二栏。

¹² 《元史·世祖纪五》，同上，第7257页上二栏。

¹³ 见谭其骧主编：《简明中国历史地图集》，中国地图出版社1991年，见第58页背面图说。

¹⁴ 《元史·百官志七》，《二十五史》，上海古籍出版社、上海书店1986年影印版，第7503页上二栏至上三栏。

¹⁵ 《元史·仁宗纪三》，同上，第7310页上三栏。

之号曰大清，改元崇德”。¹1644年清王朝入鼎北京，世祖皇帝再次颁诏复称：“我国家受天眷佑，肇造东土。列祖创兴宏业，皇考式廓前猷，遂举旧邦，诞膺新命。迨朕嗣服，越在冲龄，敬念绍庭，永绥厥位。……乃以今年十月乙卯朔，祇告天地宗庙社稷，定鼎燕京，仍建有天下之号曰大清，纪元顺治。”²至此，世祖顺治成了女真人主朝中原后的第一任中国清朝皇帝。随后，又有圣祖康熙的祭祖诗句：“卜世周垂历，开基汉启疆”，³表达了清朝实在是承继周、汉中国正统；更有世宗雍正辩说：“我朝肇基东海之滨，统一诸国，君临天下。所承之统，尧舜以来，中外一家之统也；所用之人，大小文武，中外一家之人也；所行之政，礼乐征伐，中外一家之政也。……夫满汉名色，犹直隶之各有籍贯，并非中外之分别也。”⁴而高宗乾隆也对“中华正统”发表议论道：“夫正统者，继前统，受新命也。”⁵清王朝诸君似乎缺少元王朝那样的自信，总想多做一些说明。这无疑也反映出了清王朝已经彻底认同于中华国家及其文明历史的一种心态。

其实，康熙看得很明白，在清喇沙里、陈廷敬等“奉敕”编《日讲四书解义》序里称：“万世道统之传，即万世治统之所系也”，若“道统在是，治统亦在是矣”。⁶早在关外皇太极当政时，即“欲振兴文教”，对“诸贝勒府及满、汉、蒙古所有生员，俱令赴试”。⁷清廷入关，次年顺治便“更国子监孔子神位为大成至圣文宣先师孔子”，随即连“命江南于十月行乡试”，“命陕西于十月乡试”。⁸康熙则亲自组织“博学鸿儒”科考，以“振起文运，阐发经史”；⁹更亲拟《圣谕十六条》，要求通行晓谕八旗及各省府州县乡村人等，切实遵行。不用说，其中的核心本于汉儒学说，后经雍正加以解释发挥，谓之“圣谕广训”传世，清代社会深受其影响。

实际说来，在国家整合治理方面的成就，清王朝并不逊于元王朝。继明代走向海洋辖治台湾之后，清代于1683年灭南明势力郑成功后裔，设台湾府，隶福建省，至此彻底统一了今中国全境；又自1690年开始，历经70年，平定准噶尔部及相关区域内的叛乱，巩固了对于今新疆、青海、西藏各地的统治。清朝“康乾盛世”留给后世的广阔版图可见于嘉庆二十五年（1820年）时的历史地图，其中包括了近代被迫割让出去的领土。¹⁰清王朝把北方游牧地区民族、南方山地民族、青藏高原民族与中原汉地更加紧密地联系在一起，使中华国家疆域得到空前巩固，使中国属民共同体达到空前统一，构成了当今中国国土和国民的基本轮廓，为现代中国和中华民族奋起自为开创了既有基业。

关于这一点，还可以用清承明治、加快推进边地“改土归流”来具体说明。在清雍正年间，“改土归流”有了较大发展。雍正曾命云贵总督鄂尔泰进行考察，鄂尔泰报奏曰：“欲安民必先制夷，欲制夷必改土归流。”¹¹所谓“改土归流”，即革除若干地方的“土官”世袭制度，改用外派“流官”充任，或撤销一些土府州县建制，改设为普通府州县。原土司辖地之民转为行政区划控制，“立保甲，稽田户”，¹²改变以往“分数百支，不相统属”¹³的格局，官、民、地一起纳入全国统一的国家行政管理体系。到清晚期，许多地方的土司制度都不复存在，光绪年间《普洱府志稿》

¹ 《清史稿·太宗纪二》，同上，第8823页下栏。

² 《清史稿·世祖纪一》，同上，第8827页下栏。

³ 《康熙御制文》一集，卷三十六，引文据费孝通等：《中华民族多元一体格局》，中央民族学院出版社1989年，第69页。

⁴ 《清世宗实录》卷八十六，引文据《中华民族凝聚力的形成与发展》编写组：《中华民族凝聚力的形成与发展》，民族出版社2000年，第626页。引文标点符号有所调整。

⁵ 清高宗《御制诗文集》卷八，引文据同上，第627页。

⁶ 《日讲四书解义》，《四库全书》第208册，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影印版，第1页。

⁷ 《清史稿·太宗纪一》，《二十五史》，上海古籍出版社、上海书店1986年影印版，第8820页中栏。

⁸ 《清史稿·世祖纪一》，同上，第8828页中栏、下栏。

⁹ 《清史稿·圣祖纪一》，同上，第8840页中栏。

¹⁰ 参看谭其骧主编：《简明中国历史地图集》，中国地图出版社1991年，第65~66页清时期（1820年）全图。

¹¹ 《清史稿·土司传一》，《二十五史》，上海古籍出版社、上海书店1986年影印版，第10422页上栏。

¹² 《清史稿·土司传四》，同上，第10429页中栏。

¹³ 《清史稿·土司传二》，同上，第10424页下栏。

就此赞曰：“置郡县，易封建，则九州之大归于一统，此长治久安之道也。”¹

整个云南就是中国边地国土治理与国民整合的一个极好的历史例证，一部云南边政史可以反映出中国历朝历代治理边疆的国家政治 - 行政体制渐渐渗入、持续发展、逐步成熟的历史。战国庄蹻开滇，西汉于滇设郡，唐在云南建州，尤其是元建云南行省，并“创建孔子庙，明伦堂，购经史，授学田，由是文风稍兴”，²最重要的是明初大批北方汉地移民入滇屯守，以及清代“改土归流”治理，经过历代持久经营，今日之云南大部已与“中州”文治民风无异，甚至而今中原已失的某些风音俗制，如北方方言古音、唐宋中土古乐等，却在云南得以保存。其中建水县古为临安府，明清开科取士，有时云南一榜举人，临安竟占半榜。建水文庙在元代建筑基础上，经明、清两代扩建和重修，占地面积仅次于曲阜本家孔庙，现为全国最大的外地文庙。以此观之，学界有一种见解：“受传统夷夏观的束缚，以汉族为主体建立的王朝往往难以突破人为设置的‘夷夏’界限，对边疆史地采取羁縻统治或‘不治’，因而阻碍了疆域形成的进程”，³显然无法排除云南历史的反证。云南从古之文治“生荒”成为今之华夏“熟地”，正是中国历朝历代，包括汉族主朝的汉、唐、明代和非汉族主朝的元、清代等，持续治理国家边地的一个极为成功的范例。

五、中华“民族国家”的自觉自为

1840年的鸦片战争可以视为一个明确的时间标志，中国的国门被帝国主义列强的炮舰叩开。从这个时候开始，作为一个古老“文明体国家”(civilization state)⁴的中国，面对的却是帝国主义列强的“民族国家”(nation state)。自此，被动挨打的中国不得不努力与之适应。由这个意义上看，并非如西方政治学界的流行说法，现代中国是“一个文明而佯装成一个国家”(a civilization pretending to be a state)，⁵而是中国这一“文明”国家被逼为一个“民族”国家，以往的那种“五方文明共识”由此被迫转变为一种“符合”近世欧洲标准的“自身族体认同”。正是在此情况下，一向“共为中华”的整个中国属民共同体面临着某种困惑：莫非“族体”同质化才具有凝聚力和号召力？难道保持多样性就意味着“一盘散沙”？从中华民国建立前后的口号来看，不论是“驱除鞑虏”，还是“五族共和”，都可以看做这一段困惑的历史产物。

但是，必须特别强调，这决不意味着，在中国过去的历史上，没有形成类似“国民共同体”意义上的“国家民族”，恰好相反，最晚从秦汉开始，融合国内各“种属族类”，整合国内各“文化民族”，从而构建“一朝之民”的国家属民共同体及其文明历史认同的“国家建设”即已开始，这远远早于后世欧洲诸多“民族国家”；同样，这也决不意味着，在中国过去的历史上，没有出现类似“国民共同体”整合意义上的“民族自觉”，恰好相反，最晚从两晋南北朝开始，一再将汉地前朝属民“识别”为“汉人”，使之不得再独有“中国”，从而达成国内各民族“共为中华”的认同自觉即已开始，这也远远早于后世欧洲诸多“民族国家”。

唯一有所区别之处大体在于，中国历史上的“民族(nation)构建”是一种“大一统”国家的属民共同体建设，中国历史上的“民族(nation)自觉”是一种“文明体”国家的属民共同体整合。这些无疑都已经大大超越了后世欧洲“民族主义”的理念和“民族国家”的范畴。无奈的是，近代中国却被迫倒退至“民族主义”的狭小模具，重新来“补习”一遍“民族国家”经典模式的“民族构建”和“民族自觉”。在这种情况下，“中华民族”这一“合乎”近世欧洲“民族主义”经典标准的“国家民族”概念才得以出现，就一点也不用奇怪了。倘若据此以为“中华民族”直到近

¹ 《普洱府志稿》卷九《建置志》，引文据《中华民族凝聚力的形成与发展》编写组：《中华民族凝聚力的形成与发展》，民族出版社2000年，第425页。

² 《元史·赛典赤赡思丁等传》，《二十五史》，上海古籍出版社、上海书店1986年影印版，第7588页下栏。

³ 李大龙：《传统夷夏观与中国疆域的形成》，《中国边疆史地研究》2004年第1期。引文据《中国社会科学文摘》2004年第4期摘要稿。

⁴ 参看金耀基：《中国的现代文明的秩序的建构：论中国的“现代化”与“现代性”》，潘乃穆等编《中和位育》，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9年，第614页。

⁵ 参见甘阳：《“民族-国家”走向“文明-国家”》，《21世纪经济报道》2003年12月29日。

世才出现国民共同体意义上的“行为构建”和“观念自觉”，那本身就是一种近世欧洲“民族主义”思维和“民族国家”理念的视角，而并非中国文明历史的自身立场，亦非中国国家属民共同体整合的历史体认。实际上，即使是“中华民族”这一全新的“族称”，也不过是对于早已经延续了2000多年的中国属民共同体的“重新命名”而已，这一“中华民族”概念实质上是指涵括了众多国内民族在内的“中华统一民族”。中华民族从此成为近现代法理意义上的国民共同体。不过，“中华民族”概念的使用却一直没有严格的界定。

据现有资料分析，最早使用“中华民族”概念的人是中国近代民主主义者梁启超，他于1906年发文指出：“现今之中华民族自始本非一族，实由多数民族混合而成。”¹在这当中，梁启超所指就是中国历史延至其时的国民共同体，这一点从他的其他几篇相关文章也可看出。如他1903年一文强调：“吾中国言民族主义者，当于小民族主义之外，更提倡大民族主义。小民族主义者何？汉族对于国内他族是也。大民族主义者何？合国内本部属部之诸族，以对于国外之诸族是也。”他又于文中具体分析：“自今以往，中国而亡则已，中国而不亡，则此后所以对于世界者，势不得不取帝国政略，合汉合满合蒙合回苗合藏组成一大民族，提全球三分有一之人类，以高掌远蹠于五大洲之上。此有志之士所同心醉也。”²再如他1922年一文认为：“凡遇一他族，而立刻有‘我中国人’之一观念浮于其脑际者，此人即中华民族之一员也。”他还在文中具体说明：“满洲人初建清社，字我辈曰汉人，而自称旗人，至今日不复有此称谓，有此观念，故凡满洲人今皆为中华民族之一员”。³

十分清楚，自“中华民族”概念使用之始，所指即为中华统一民族国家的同一个国民共同体，而不是后来泛用而误至的“中华各民族”。然而，同样可以明显地看出，中国思想界对于外来的“民族主义”经典话语逻辑很有一些“消化不良”，中华民族这一统一国民共同体曰“民族”，作为国民共同体组成部分的国内各“文化民族”曰“民族”，此后“大民族主义”理念与“小民族主义”理念裹搅不清，“国家民族”概念与“国内民族”概念泛用不辨，其端倪或许也自此时发生。如果开初不是使用“中华民族”一词，而是使用“中华国民共同体”一词，把“民族”一词留给国内各民族，累至今日诸多的语义逻辑纠缠也许就会少得多。探究其中缘由，大致还可以归为从日语引入译词不慎。日本基本上是一个单一民族国家，其“文化民族”大致亦即其国民共同体。中国的情况却复杂得多，一方面古今国内民族众多，另一方面古今历来更强调各民族之上的属地（领土）与属民（国民）的统一治理。中国历史上早已形成了“华夏一体”而“共为中华”的国家属民共同体普遍认同，而对于作为其组成部分的“国内民族”却语焉不详，或者说干脆不予辨别。

“中华民国”四个字出自于同盟会“恢复中华，建立民国”的誓词。国内有学者曾经指出：“中华民国”的命名及其诞生，在中国国家意识的发展中具有重要地位，这是自从周、秦以来第一次将已经流传了数千年的“中国”两字径直用来作为正式的国名。⁴这恐怕不够准确。事实上，早在秦、汉以降，获得统一的历朝历代和争夺一统的各朝各方都自认“中国”，在元、明、清各朝代，与东亚邻国及阿拉伯各国交往时，各朝更是已经自称“中国”。西方传教士到来之后，对中国的历史、地理、民族、文化各方面的研究报告也称“中华帝国”。乃至中国于康熙二十八年（1686年），清廷对外签订的第一个具有国际法标准的条约——中俄《尼布楚条约》里，所使用的国名也是“中国”。当然，中国作为现代法理正式概念上的“中国”，中华国民共同体作为现代法理正式概念上的“中华民族”，确实是到清末至民国初年才最终确定下来的。这与帝国主义列强对中国的侵略和中国人民的奋起反抗密不可分。

¹ 《历史上中国民族之观察》，《饮冰室文集》，吴松、卢云昆、王文光、段炳昌点校本，云南教育出版社2001年，第三集，第1680页。

² 《政治学大家伯伦知理之学说》，《饮冰室文集》，吴松、卢云昆、王文光、段炳昌点校本，云南教育出版社2001年，第一集，第454页。

³ 《中国历史上民族之研究》，同上，第五集，第3211页。

⁴ 姜义华：《论近代以来中国的国家意识与中外关系意识》，李世涛主编《知识分子立场——民族主义与转型期中国的命运》，时代文艺出版社2000年，第459页。

辛亥革命胜利后，孙中山及时废止了同盟会早期口号“驱除鞑虏，恢复中华”，于1912年在《中华民国临时大总统宣言书》提出：“国家之本，在于人民。合汉、满、蒙、回、藏诸地为一国，合汉、满、蒙、回、藏诸族为一人，是曰民族之统一。”¹这一宣言把国家疆域的确定与国民群体的确认二者统一起来，认定“中华民族”就是“中国人”，同指中国境内的整个中华国民共同体。章太炎著《中华民国解》说得更加明了：“中国云者，以中外分地域之远近也；中华云者，以华夷别文化之高下也。”²将“中国”与“中华”联系起来加以说明，“中国”即为国家“属地”的区域划分，以历朝历代共同开拓的祖国疆域来确定“中国”；“中华”则是文治“教化”的认同划分，以各民族共同创造的文明历史来确定“中华民族”。这样，“中国人”和“中华民族”也就是中国疆域与中华文明相统一的中华国民共同体。

同年，孙中山发表《中国革命的社会意义》一文，表达了相类似的“汉满蒙回藏五族共和”的思想。对此，列宁专门于1912年撰文《中国的民主主义和民粹主义》做出评价：“孙中山纲领的每一行都渗透了战斗的、真诚的民主主义，它充分认识到‘种族’革命的不足，……这是带有建立共和制度要求的完整的民主主义。”³1924年1月23日，在提交给国民党第一次代表大会讨论的《中国国民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宣言》中，孙中山又再次解释了“民族主义”的涵义：“有两方面之意义：一则是中国民族自求解放，二则是境内各民族一律平等。”⁴就在这个文件里，孙中山还提出了“少数民族”的概念。在对“三民主义”的重新全面阐述里，孙中山的看法进一步改成了把“何止五族”的中国所有民族融成一个“中华民族”。

也就是在这一时期，面对国外帝国主义列强的蚕食和国内民族主义分离势力的动向，中国国内各少数民族也一再强调并维护着中华民族的统一。为了表明反对俄国策动外蒙古“独立”的态度，1912年10月和1913年10月，内蒙古哲里木盟10旗王公两次在长春召开东蒙古王公会议，赞成民国政府“五族共和”的主张；1913年年初，内蒙古西部22部34旗王公也在归绥（今呼和浩特）召开西蒙古王公会议，通电申明：“数百年来，汉蒙久成一家”，“我蒙同系中华民族，自宜一体出力，维持民国”。⁵这是在中国少数民族的文献里，第一次使用“中华民族”的概念。同样，据旧时蒙藏委员会档案，为了阐明反对英国策划分裂西藏的态度，九世班禅强调：“原西藏之与中国，自汉唐以来，关系日深，……西藏欲舍中国而谋自主，实不可能；反之，中国失去西藏，亦犹车之失辅，故中藏关系，合则两益，分则俱伤”，并提出：“西藏始终与中国合作，贯彻五族共和，共同抵御强邻之侵略”；⁶另据刘曼卿著《康藏轶征》，十三世达赖喇嘛1929年会见民国政府代表时也表示：“吾所最希求者，即中国之真正和平统一”，“都是中国领土，何分尔我”，“兄弟阋墙，甚为不值”。⁷

特别是中华民族全民抗战的抗日战争，把中国现代主权国家的危机意识和中华民族现代国民共同体的认同意识激发到了前所未有的高度。“中华民族到了最危险的时候！”“起来，不愿做奴隶的人们，要把我们的血肉筑成我们新的长城。”正是在《义勇军进行曲》的高亢歌声里，中国的主权国家意识和中华民族的国民共同体意识得到了淋漓尽致的体现。然而，或许是由于久受欧洲“经典民族主义”理论及其话语逻辑的严重影响，人们早已经习惯性地称之为“民族主义意识”。毛泽东同志于1940年3月亲笔起草的《目前抗日统一战线中的策略问题》也是这样表达的：“实行民族主义，坚决反抗日本帝国主义，对外求中华民族的彻底解放，对内求中国各民族之间的平等。”

¹ 《孙中山选集》，人民出版社1981年，第90页。

² 《太炎文录初编·别录卷一》，收录于《民国丛书》第三编第83册，上海书店1989年影印版，无页码。

³ 《列宁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第2版，第424页。

⁴ 《孙中山选集》，人民出版社1981年，第591页。

⁵ 西盟王公会议招待所编《西盟会议始末记》第41~45页，引文据费孝通等：《中华民族多元一体格局》，中央民族学院出版社1989年，第111~112页。

⁶ 《班禅驻京办事处宣言》，引文据《中华民族凝聚力的形成与发展》编写组：《中华民族凝聚力的形成与发展》，民族出版社2000年，第655~656页。

⁷ 见《康藏轶征》，上海商务印书馆1933年，第一一八至一一九页。

¹作为世界反法西斯战争的重要组成部分，中国的抗日战争取得了最后胜利，中华民国也基本得以保全从清王朝继承下来的国土和国民域界，包括台湾回归祖国版图。²与此同时，中国共产党领导的革命统一战线和人民武装也在艰苦卓绝的斗争中迅速壮大起来，为建立人民民主的新型国家做好了准备。

实际上，“五族共和”一方面固然突破了“汉族主义”的狭隘界限，可另一方面终究仅仅只是一个应时的宣传口号，在中国历史国情下并不可能付诸实施。回溯中国古代各个朝代，一概都是一统天下的国家属民治理。因此，不论是当时的中华民国，还是后来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都是实行单一制国体的同一个国民共同体的“共和”，而不是实行联邦制的若干个国民共同体的“共和”（多民族国家结盟）。说的更明确一点，就是一个“人民”（国民）共同体的代议制“共和”，而不是各个“民族”（国家）的联邦制“共和”。依此分析下来，所谓“中华各民族”的说法，从一开始就是对舶来品“民族主义”概念及“民族国家”范式食洋不化的泛用。如果当初将“nation”对译为“国民共同体”，既更加符合“经典民族主义”英文概念的原义，又更加贴近中国社会“大一统”整合的历史传统，那么就不会有什么“民族主义”和“民族国家”之类暗含歧义的概念，有的则是诸如“国民主义”和“国民（共同体）国家”这样的明确界定，也不可能引导出“中华各民族”（中华诸国民共同体？）这样一种提法。在中国漫长的历史上，实在不曾出现过所谓“中华各民族共和”即“中华诸国民共同体结盟”的格局。

然而不无遗憾的是，也许是由于受到欧洲“民族主义”逻辑和“民族国家”理念的深刻影响，也许是由于汉语使用历来不注重语义精确的缘故，甚至也许是由于孙中山“汉满蒙回藏五族共和”设想和中国共产党早期曾经有建立联邦制多民族国家构想的遗痕，这样一种泛用或误用始终存在于现当代中国的各种重要文献当中。譬如1938年《中共扩大的六中全会政治决议案》：“团结中华各民族（汉、满、蒙、回、藏、苗、瑶、夷、番等）为统一的力量，共同抗日图存。”³又例如1986年《中国大百科全书·民族卷》：“中华民族，中国各民族的总称。”⁴最不可理解的是出现在专门探讨“中华民族多元一体”的著作所收录的专论里：“中华民族，是中国古今各民族的总称；是由众多民族在形成为统一国家的长期历史发展中逐步形成的民族集合体。”⁵必须注意到，费孝通先生在《中华民族多元一体格局》修订本代序里，已经专门就此做出重要补充修正，阐释了中华民族“一体”与国内民族“多元”关系的层次结构关系，明确指出：中华民族是包括中国境内56个民族的民族实体，并不是把56个民族加在一起的总称。在中华民族多元一体格局中，56个民族是基层，中华民族是高层。⁶

六、国内多民族的“国民共同体”

陈连开文研究提出：清朝至乾隆末年，已完全将中国所有地方都置于朝廷直接派员管辖之下，虽然各地管辖制度具有不同特点，但都由朝廷派员进行管辖。这标志中国统一国家体制完全确立，并已完成了古代的发展过程。所以，在帝国主义列强侵入中国以前，“中国”作为主权国家的领土概念，已包括全中国所有地区，这是“中国”含义的一个极明确而深刻的发展成就。⁷这一结论基

¹ 《毛泽东选集》（合订一卷本），人民出版社1967年，第710页。

² 参看谭其骧主编：《简明中国历史地图集》，中国地图出版社1991年，第71~72页中华民国时期（1946年）全图。

³ 云南大学历史系编：《中共党史参考资料》（二），1976年10月，第19页。

⁴ 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86年，573页。

⁵ 陈连开：《中国·华夷·蕃汉·中华·中华民族——一个内在联系发展被认识的过程》，费孝通等《中华民族多元一体格局》，中央民族学院出版社1989年，第113页。

⁶ 参看费孝通：《我的民族研究经历和思考》，《北京大学学报》1997年第2期，后作为《中华民族多元一体格局》修订本（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1999年）代序。文中着重号为引注。

⁷ 见陈连开：《中国·华夷·蕃汉·中华·中华民族——一个内在联系发展被认识的过程》，费孝通等《中华民族多元一体格局》，中央民族学院出版社1989年，第92页。

本准确。不过，还需要补充，这种国家体制的直接管辖一般仅仅到达县一级，即所谓“皇权不下县”；而在局部少数民族地区，“朝廷直接派员”实则仍是朝廷委任的“土官”。严格地说，直到民国时期，国家的政治 - 行政体制从未能真正深入到社会底层，乡村保甲制度形同虚设，维持县以下基层社会机体运作，在汉族地区多是依靠“宗法制”的乡绅，而在少数民族地区依旧残存着各种形式的“土官”体制。由此看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之前，国家的统一主要还是表现在疆界版图及其县以上行政体制管理上，至于国家基层社会的整合却并不彻底，其最为明显的标志就在于，作为国家统一象征的政治 - 行政体制并未完全实现自上而下的一体化运转。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继承了中国大地上整个中华民族数千年发展的历史遗产，也继承了中华国家体制及其国民共同体整合未竟的历史任务，有史以来首次将国家高度统一的政治 - 行政体制真正贯彻到了包括各少数民族地区的每一个角落，最终完成了现代国家政治 - 行政社会的彻底整合，整个中国（台湾省暂处割据）成了一个高度一体化的现代统一国家。其具体标志就在于，国家政权及其行政管理不仅遍及省区市、地州盟、县旗各级设置，而且深入到了县以下基层，先后经历了区乡（行政设置）、公社大队（政社合一）、乡镇行政村（行政设置）、乡镇（行政设置）村委会（村民自治）几个阶段。

人民共和国在对全国基层社会机体进行政治 - 行政整合的同时，又对少数民族开展了大规模的“民族识别”工作。正如一位俄国学者所言，基于中国自身国情，“毛泽东朝着脱离苏联已成定式的、把民族（народы）划分为‘нация’和‘народность’（即资本主义民族和前资本主义民族译者注）的做法这一方向迈出了一步。按照毛泽东的指示（1953年），中国的所有民族都开始被认定为‘нация’，这虽然并非以某种新的民族公式为依据，但实际上意味着‘民族’（нация）这一术语在更宽泛的、与‘этнос’概念相适应的意义上的使用”。¹《中国的民族识别》一书记录了当时的情形：1953年，中共中央在讨论《关于过去几年内党在少数民族中进行工作的主要经验总结》时，毛泽东同志明确指出：“科学的分析是可以的，但政治上不要去区分哪个是民族，哪个是部族或部落。”因此，民族识别工作始终没有把不同历史时期的人们共同体加以区分，而是统统把他们称为“民族”，一律平等对待。²这也就是人民共和国实行国内“民族不分大小一律平等”国策的来由。

国内诸多著名学者全程亲历了民族识别工作，对此他们保持着应有的理性态度。费孝通先生就强调指出：“我们所用‘民族’一词历来不仅适用于发展水平不同的民族集团，而且适用于历史上不同时期的民族集团。这是一个涵义广泛的名词。这一点和欧洲各国的传统是不同的。在欧洲各国，‘民族’这个概念形成于资本主义上升时期，西欧民族国家的建立是欧洲近代史的特点。在东欧多民族国家里也存在着民族集团间发展不平衡的情况，因而在接受西欧的‘民族’这个概念时，不得不用另外一些名词来指称前资本主义的民族集团，如称原始社会的民族集团为‘氏族’、‘部落’，称奴隶制及封建制社会的民族集团为‘部族’等等。由于我国和欧洲各国历史不同，民族一词的传统涵义也有区别。我在这里提到这一点，是要避免因中西文翻译而引起理论上不必要的混乱。我在这里所说的民族是按照我国自己的传统用法来说的。”³黄淑娉文《民族识别及其理论意义》也明确说明：由于中国与欧洲各国的历史发展不同，因而“民族”一词的传统涵义也有区别。中国民族识别工作使用“民族”概念，是“指一切历史发展阶段的民族共同体，相当于英语的ethnos和俄语的этнос，而不同于斯大林所说的нация”。⁴这样，按照国家进行“民族识别”得到的法定结果，在中国的广阔地域间，共同生活着由历史形成的56个国内民族。除了历史上多经“识别”而由多个朝代的整个国家属民共同体屡屡降至“文化民族”的汉族以外，其余55个少数

¹ [俄] A·A·莫斯科夫：《中国共产党民族政策的理论基础及其演进阶段》，贾小明、周泓译，《世界民族》2002年第5期。

² 见黄光宇、施联朱主编：《中国的民族识别——56个民族的来历》（修订版），民族出版社2005年，第80~81页。

³ 费孝通：《关于我国民族的识别问题》，《中国社会科学》1980年第1期；又收录于同上书，第266页。

⁴ 见《中国社会科学》1989年第1期。引文据同上，第80页。

民族都是经人民共和国组织力量逐一“识别”而得到国家正式确认的。

鉴于高度统一的国家体制已经确立，中华民族作为一个现代国民共同体已经定型，国内各民族当中不再存在附属性的分散群落，更不存在原始亲缘-地缘人群，国家社会便能够在对等的意义上一视同仁地确认国内各个民族的地位。只是到了这时，由于已经彻底归入现代中华统一国家体制之中，包括在历史上实际并未完成自身族体整合的少数民族，才终于得以成为一个单一的国内民族，而往昔历朝历代的中央政权从未承认过他们的地位。这也就是说，绝大部分少数民族的族体本身恰恰是作为现代中华国民共同体的国内民族组成部分，才第一次在历史上得到了国家社会的正式承认。现代中华国家及其国民共同体最终定型，与作为中华国民共同体平等组成部分的国内各民族地位正式确立，二者恰好是同步的。

在这个事实基础上，来看待共和国的“民族识别”工作，应该说，所谓“民族识别”实质上是基于中华国民共同体法理逻辑的“国内民族”识别，而不能理解为欧洲“经典民族主义”话语逻辑下的“民族”(nation)识别。中国的“国内民族”历来属于中华国民共同体的内在组成部分，根本就不是欧洲“经典民族主义”意义上的“民族”(nation)；中华国民共同体更是拥有深厚的历史发展资源作为坚实支撑，绝对不是欧洲“经典民族主义”的理念所能容纳得了的。在国家层面，古往今来，中华国民共同体均包容了达成“华夏一体”共识的国内众多民族，不似欧洲近代的“单一民族”；在国内层面，从古至今，中国众多国内民族皆一致认同“共为中华”而成为中华国民共同体的组成部分，不似欧洲近代的“独立民族”。实质上，只要将“nation”一词精确定义为“国民共同体”，人民共和国“民族识别”的性质及其结果应当是无可争辩的，那就是把国内各少数民族正式“识别”为中华国民共同体的各个平等组成部分！而在此前久远的历史上，汉族则早已经第一个被历代入主中原的少数民族政权一再“识别”出来，汉族也不过是中华国民共同体中的组成部分之一。

语言使用是一种“约定俗成”的既成事实。鉴于近百年里所形成的语言现实，以法定作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歌的《义勇军进行曲》名句“中华民族到了最危险的时候”为标志，“中华民族”的“族名”仿佛已经成为难以改变的定约。这就需要深入分析“中华民族”之“族名”的实际所指。事实上，近代以来也是在双重意义上使用“中华民族”概念：一是指国内，主要是在“国民共同体”的意义上使用“中华民族”概念；二是包括海外，其实是在“族体文化认同”人群的意义使用“中华民族”概念。这当中也明显存在着一种泛用，大概是由于汉语本身用词就不太讲究精当。“中华民族”全民抗战的抗日战争可以作为这一概念泛用而双重表达的一个史实印证。作为世界反法西斯战争的重要组成部分，中国的抗日战争既是国内“中华国民共同体”的“全民抗战”，又是全球“中华文化认同人群”的“全民抗战”，其间海外华侨、华人倾力支持抗战的诸多重大历史事件已经充分表明了这一点。

为了避免国内“民族话语”各种歧义继续存在，理想的做法恐怕是：对国内民族保留使用“中国特色”的“民族”概念，而对拥有中国国籍的法定公民人群使用具有国际法理属性的“中华国民共同体”精确概念；同时将“中华民族”这一约定俗成的传统概念释为世界范围内的“中华族体文化认同人群”，用以通称包括海内外中国人及华侨、华人、华裔在内的所有以中国为祖国或历史祖国的人群。这样既能使“中华民族”之称与国内“民族”之称在学理和法理上协调起来，同一“族体文化认同”人群即为同一“民族”(ethnicity)，而同一国籍公民人群即为同一“国民共同体”(nation)，又有利于保护和维系海外华人、华裔对于历史祖国的认同情感，并可取代带有原始亲缘认同明显痕迹的“炎黄子孙”古旧提法。不过这样一来，整个“经典民族主义”概念体系的重译和再造将必不可免，直至整个所谓“民族主义”自身也会不复存在，而必须转换为譬如“国民主义”之类的概念体系。倘若真能够做到这一步，那么国内“民族话语”的诸多歧见和纷争或许便迎刃而解了。

如今，统一的国家经济、政治、文化体制深入到中国社会的每一个角落，得到国际法理承认的统一中华国民共同体成为中国单一制国体的合法性基础。各个国内民族，特别是边远少数民族，原先相对自成一体的社会格局已不复存在，而纳入中华统一国家体系之中。换用政治生活话语来

说,即如邓小平同志所概括的:“我国各兄弟民族经过民主改革和社会主义改造,早已陆续走上社会主义道路,结成了社会主义的团结友爱、互相合作的新型民族关系。”¹正是众多处于下位的国内民族共同组成了一个处于上位的统一的现代中华国民共同体,正是众多国内民族的文化共同构成了一种多样化的现代中华民族文化。

改革开放在打开国门接触到世界各地、各民族文化的同时,也使人们更加注意到中国国内各民族文化的多样性,中华民族及其文化的整合从此进入了一个崭新的历史时期。正如邓小平同志所指明的那样:“在实现四个现代化进程中,各民族的社会主义一致性将更加发展,各民族的大团结将更加巩固。”²在近来的一些年里,国内各民族之间的社会交往及文化互动日甚一日,各少数民族文化在全社会的大舞台上更领风骚,已经突破了往日偏处一隅的亚文化历史境地,正汇入现代中华民族文化的共同潮流,为中华民族国家做出了文化多样性的重大贡献,而文化多样性正是一个庞大的现代复杂社会不断获取生机和活力的最重要源泉。可以预料,随着全国各地、国内各民族文化的进一步整合,中华国民共同体内部各民族的优秀文化不断融汇,必将使现代中华民族文化更加焕发出东方文明的动人光彩。

【调研报告】

新疆维吾尔农民工走向沿海城市

——新疆喀什地区疏附县劳务输出调查

马戎

中国的“农民工”大潮已成为当前经济活动中一个最引人注目的现象,反映了自农村实行家庭联产承包制以来中国人口流动和农村劳动力转移的新形式,是新世纪中国人口城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当前中国许多重大社会问题都与“农民工”密切相关,城乡二元结构的矛盾通过农民工在城镇的待遇凸显出来,从而引发关于户籍制度改革的讨论;农民工及部分家属进城改变了城市人口年龄结构并缓解了城市老龄化的压力;农民工中有许多来自中西部相对闭塞和贫困地区,他们的跨地域流动使中国各地区之间的文化交流和社会经济整合进入一个新的历史时期。关于新世纪中国社会发展与社会问题的许多研究都可以从“农民工”和流动人口这个切入点入手,因此“农民工”问题必将引起学术界和政府部门的关注。

新近调查表明我国外出就业的“农民工”总数已达 1.2 亿人,约占农村劳动力的 21% (国务院研究室课题组, 2006: 3),这个数字还将随着每年上千万中学毕业生加入劳动力队伍而不断增加。这些来自农村以初中和高中毕业生为主的青年劳动者,已经成为我国城镇制造业、建筑业、服务业劳动队伍的主体,也正是这些持有“农村户口”的“农民工”,以他们的低工资和低福利,使各行各业降低了劳动成本并使中国的经济充满活力。

这些农民工主要来自我国中西部的贫困农业地区,由于家乡人多地少和自然环境恶劣,农牧业发展的空间和提供的收入有限,当地的工副业薄弱,所以外出打工已经成为许多地区农民家庭获得收入的主要来源之一,有些地区外出打工收入已经占当地农民收入的 50%以上。这对我国缓解“三农问题”、减少贫困人口发挥了关键性作用。对于我国的流动人口和农民工现象已经开展了许多研究项目,发表的调研报告和研究成果推动了我国的人口迁移与城市化研究(蔡昉, 2000;

¹ 《邓小平文选》(1975~1982年),人民出版社1983年,第172页。

² 同上。

项飏, 2000; 魏津生等, 2002; 周大鸣, 2005; 国务院研究室课题组, 2006; 郑功成、黄黎若莲, 2007)。

人口迁移研究可以在迁入地和迁出地这两个地点开展, 各自具有不同的研究主题。在迁入地开展的研究主要集中于移民的就业生活状况、组织形态、自身调适和他们与当地居民的关系, 在迁出地开展的研究主要关注于迁出者与留居者的特征比较、迁移对迁出地的影响以及移民与迁出地社区的互动。现在国内对流动人口和农民工的研究, 主要集中在人口流动迁入地即沿海地区和大城市, 所调查的农民工主体是从中部农村来到这些地区的汉族青年, 在迁出地特别是西部少数民族聚居区开展的关于少数民族农民工的实地调查, 相比之下很少。

2007年8月, 我们在南疆喀什地区调查时, 得知人多地少、工商业不够发达的南疆地区近几年正在组织农村剩余劳动力外出务工, 同时我们也了解到在维文网站上有些文章强烈批评新疆政府组织的劳务输出活动, 声称这些十几岁的维族女孩子被送到内地后是在被迫从事不正当职业甚至被卖掉, 这些消息在维族社会中引起不小的反响。正是这些议论进一步引起了我们对新疆劳务输出问题的兴趣, 为此我们在喀什的疏附县做了一些实地调查, 这是一项在迁出地开展的以特殊流动人口(来到沿海城市打工的农村维族青年)为对象的研究, 所关注的是我国西北边疆喀什地区的跨省劳务输出现象, 希望通过实地调查了解当地向内地劳务输出的实际情况, 看看有关网站的指责是否属实, 同时也想系统了解南疆地方政府对于维族农民内地务工活动是如何具体组织的, 以及这样的劳动力流动具有什么样的前景。

我们认为南疆农村维族青年到内地打工是我国农民工潮流中一个非常值得关注的新现象, 如果这样的劳务输出能够真正健康地发展并得到维族农民的欢迎, 这将对南疆地区的社会经济发展具有特殊的重要意义, 对我国未来的民族关系也必将产生深远的影响, 应当引起社会学界和人口学界更多的关注。

一、劳务输出地区的基本情况：新疆喀什地区的疏附县

近年来我国各地农村都有许多中青年劳动力长期外出打工, 这与迁出地的资源状况、产业结构及劳动力结构密切相关。经过建国近60年的发展, 我国农村人口持续增长, 改革开放以来的城市建设用地、道路建设等基础设施用地占用了不少耕地, 这就使得许多农村地区人多地少的矛盾日益突出。如果当地第二、三产业没有得到很大的发展, 无法及时为农村的大量剩余劳动力提供必要就业机会, 外出打工就成为这些地区农村劳动力实现就业和谋生的主要手段。这些年来到大城市 and 沿海地区打工的农民, 主要来自中部省份的那些人多地少的农村, 各地的调查发现, 安徽、江西、四川、湖北、湖南、河南、甘肃等省都有大量的农民常年在外地打工¹。因此我们在调查南疆农村劳务输出问题之前, 有必要对新疆、南疆喀什地区以及其我们选择的具体调查地点疏附县的基本情况做些分析。

1. 新疆劳动力结构的特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位于我国西北部, 由于远在边疆, 与内地的交通线很长, 历史上工业基础比较薄弱。在中央实行改革开放政策以来的这二十多年里, 新疆的工业与服务业得到快速发展, 但是与沿海发达地区相比, 仍然存在很大差距。2005年新疆在第一产业就业的劳动力占劳动力总数的51.5%, 在第二产业就业的占15.5%, 在第三产业就业的占33%。尽管新疆近几年在中央“西部大开发”战略和巨额投资的支持下发展很快, 但是从整体来看, 新疆仍然是一个农业大省, 乡村人口占全区总人口的62.8%。

从表1可以看出, 新疆各少数民族的劳动力主体仍然集中于农业。维吾尔族是新疆的自治民

¹ 据国家统计局农调队调查, 2002年农民工跨省就业的输出地中, 安徽占13.6%, 江西占11.1%, 四川占10.7%, 湖北占10.1%, 湖南占10%, 河南占7.7% (国务院研究室课题组, 2006: 75)。

族 2000 年普查时占全区总人口的 45.9% ,占全区劳动力的 45.6% ,但维吾尔族劳动力当中有 80.5% 仍属于农业劳动者。同年柯尔克孜族劳动力中有 84.3%是农业劳动者,哈萨克族劳动力的 77.2% 是农牧业劳动者。相比之下,在新疆的汉族劳动力中只有 36.8%是农业劳动者,而 2000 年全国汉族劳动力中有 63.1%属于农业劳动者(国务院人口普查办公室,2002:823),所以新疆汉族与汉族整体的职业结构相比有明显差异。概括地说,新疆各族劳动力的产业分布结构的特点就是当地少数民族人口主要集中在农村,这也使得新疆地区的“族群分层”特别体现于各族在产业、职业结构方面的差异。

表 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主要民族的劳动力职业结构(1990、2000)(%)

民族	各类专业技术人员		政府企事业单位负责人		办事人员		商业服务业人员*		农林牧渔劳动者	
	1990	2000	1990	2000	1990	2000	1990	2000	1990	2000
维吾尔族	4.1	5.3	0.9	0.8	1.1	1.9	3.6	5.4	84.1	80.5
哈萨克族	8.8	9.6	1.8	1.9	1.8	3.1	2.9	3.3	80.3	77.2
蒙古族	14.0	14.8	2.9	2.9	3.2	6.2	3.8	6.1	67.7	61.5
柯尔克孜族	6.7	8.0	1.6	1.5	1.7	1.7	1.9	2.6	85.4	84.3
回族	5.3	5.5	1.8	2.1	2.0	3.6	8.7	15.4	66.9	60.7
汉族	12.4	11.1	4.5	4.0	4.5	4.1	9.1	17.2	38.1	36.8
	生产运输工人		其他		合计(%)		合计(人数)			
	1990	2000	1990	2000	1990	2000	1990	2000**		
维吾尔族	6.2	5.8	0.0	0.0	100.0	100.0	3,545,342	448,222		
哈萨克族	4.4	4.8	0.0	0.0	100.0	100.0	446,145	57,005		
蒙古族	8.1	8.4	0.2	0.2	100.0	100.0	59,058	8,491		
柯尔克孜族	2.7	1.9	0.0	0.0	100.0	100.0	60,752	8,815		
回族	15.1	12.7	0.1	0.1	100.0	100.0	331,797	39,908		
汉族	31.2	24.7	0.2	0.1	100.0	100.0	3,022,729	406,337		

资料来源: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口普查办公室,1992:532-535;2002:572-577。

* :1990年“商业人员”“服务业人员”是分为两类职业统计的,本表数据是两类之和;

** :2000年普查职业数据为长表信息,新疆长表的抽样比为10.49%。

在 1990-2000 年期间,各族劳动力的职业结构发生了一些变化,最明显的一点就是汉族和回族劳动力从几乎所有其他职业向商业和服务业集中,汉族从事生产运输工作的比例下降了 6.5%,降幅最为明显,回族从事农业的比例下降了 6.2%(表 1),与此同时,其他少数民族的劳动力职业转移似乎没有这样显著。传统社会学理论认为现代化进程中有两次大规模的劳动力转移,第一次是从农牧业转到制造业,第二次是从制造业转到服务业。现在新疆正处在经济与社会现代化的过程之中,表 1 中的数据说明了在当地经济产业结构发生变迁时,除了汉族与回族之外的这些少数民族劳动力由于缺乏适应能力(掌握汉语的能力、技能培训),只有很少一部分人能够抓住新出现的就业机会。

2. 新疆农民的收入水平

正因为新疆农村人多地少,大多数农村中学毕业生不可能回乡务农,而由于他们在学校的学习使用维语,缺乏汉语交流能力,所以他们在城镇二三产业就业的机会很少,这就直接导致维族农民的收入难以提高。

2005 年新疆全区农村人均纯收入 2,482 元,城镇居民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 7,990 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统计局,2006:25-26),新疆无论农村收入还是城镇居民收入都明显低于同年全国的平均水平 3,255 元和 10,493 元(国家统计局,2006:345),农民收入仅为全国平均水平的 76%,新疆的城乡收入差距与全国平均水平大致相同。由于少数民族人口主要集中在农村,所以新疆的“三农”问题又与当地少数民族脱贫及发展问题密切相关。当汉族(63.2%在收入较高的非农产业)与少数

民族（维吾尔族 80.5%务农）的收入出现明显差距时，农村的贫困问题也会间接影响到新疆地区的民族关系，因而特别需要加以关注。

新疆的维吾尔族人口主要集中在南疆三个地区，2005 年全区共有 923.5 万维吾尔族人口，喀什地区有 332.4 万，和田地区 176.4 万，阿克苏地区 165.1 万，三个地区加在一起占了维吾尔族总人口的 73%。南疆地区又是相对贫困的农业区，全疆下属 8 个地州，农村人均年纯收入从低到高依次为：和田 1,296 元，喀什 1,699 元，伊犁 2,923 元，阿克苏 2,975 元，阿勒泰 3,196 元，塔城 3,322 元，巴彦郭楞 4,014 元，昌吉 4,568 元（新疆统计局，2006：221-222）。喀什、和田农民的收入明显低于全自治区的平均水平（2,482 元），所以研究新疆经济发展和新疆民族关系必须把南疆作为重点调查地区。

在南疆各地区当中，人们最关注的是喀什地区，这不仅因为它是我国维吾尔族人口最集中的聚居地，是新疆西部与巴基斯坦、阿富汗、塔吉克斯坦和吉尔吉斯斯坦四国接壤的边境地区，是历史上丝绸之路的重要中间站，也是著名的艾提尔清真寺所在地，喀什的城镇和乡村保留了浓厚的维吾尔传统文化特色。所以当我们决定在新疆开展社会调查时，很自然地把调查地点选定在南疆的喀什地区。

3. 疏附县基本情况和产业结构

喀什地区下辖 1 市 11 县，其中有 8 个国家重点扶持的贫困县。我们这次调查的选题之一是农村劳动力跨省输出，据喀什地区行署的介绍，疏附县和伽师县是全地区在这方面工作做得比较突出的县，而且疏附县在 2005 年被国家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命名为“全国劳务输出示范县”。考虑到各县的人口民族结构、经济发展水平、交通条件以及在劳务输出情况等方面之后，我们最后选择了疏附县作为我们调查农村劳动力输出的调查地点。

疏附县总面积为 3,323 平方公里，人口密度 90 人/平方公里，2005 年总人口 30.05 万，其中农业人口为 27.2 万，占 90.6%，非农业人口 2.8 万，主要集中在县城所在的托克拉克镇。在总人口中维族占 98.2%，汉族仅占 1.6%，所以在农村层面基本上没有汉族人口，是纯粹的维族农业区（喀什地区统计局，2006：33-34）。

全县耕地约 48 万亩，人均 1.7 亩，由于南疆地区干旱少雨，农业生产因水源短缺受到很大制约，农民的收入普遍偏低。疏附县农民人均纯收入 2004 年为 1,611 元，2005 年为 1,821 元¹。全喀什地区农民人均纯收入 2004 年为 1,634 元，2005 年为 1,816 元（喀什地区统计局，2006：198）²。疏附县农民的收入状况（结构与水平）基本上可以代表喀什地区农民的情况。

2005 年疏附县生产总值为 83,298 万元，其中第一产业 48,130 万元，占 57.8%，人均生产总值 2,872 元。全县仅有 5 家国有及规模以上非国有工业企业，其中 4 家亏损，亏损企业总亏损额为 3,514 万元。全县仅有 2 家建筑企业，从业人员 156 人，年度利润总额仅为 110 万元（喀什地区统计局，2006：234，256，258）。全县乡镇企业产值 5,038 万元（其中工业 2,411 万元，商业饮食服务业 1,316 万元（喀什地区统计局，2006：22，202））。从这些基本数据中，我们可以看出这个县的制造业、建筑业甚至服务业都非常不发达，国有经济基本倒闭，民营企业规模小、效益差，没有能力吸收当地城镇和乡村的剩余劳动力。

2005 年底全县党政机关和国有企事业单位从业人员 10,115 人，其中在教育部门（主要是教师）工作的有 4,052 人，政府机关 2,493 人，医疗卫生部门 557 人，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 13,965 元，月平均 1,164 元（喀什地区统计局，2006：42-44）。从这里我们可以看出这个边疆地区贫困县的政府机构及其下属单位规模很小，也没有扩大职工队伍的能力。

4. 疏附县的城乡待业人口。

¹ 据自治区统计局公布的数字，2005 年喀什地区农村全年家庭（人均）纯收入为 1698.53 元（新疆自治区统计局，2006：222）。

² 在喀什所属各县中，收入最低的塔什库尔干县 2005 年农民人均纯收入仅为 1251 元，

喀什地区维吾尔族 6 岁以上人口有 2,696,780 人中，其中未上过学的占 9.8%，进过扫盲班的占 3.2%，小学毕业占 54.6%，初中毕业 24.9%，高中毕业 3.2%，中专毕业 2.7%，大学专科 1.0%，大学本科 0.5%，研究生 159 人（表 2）。从表 2 中可以看到喀什地区维吾尔族的受教育水平略低于全国维吾尔族的整体水平，疏附县整体的受教育情况略低于喀什地区人口整体水平。表 2 也提供了疏附县下属 3 个中等发展水平的乡的人口受教育结构，我们可以看到基层农村人口的受教育水平比全县和地区的平均水平还要低一些，因为地区和县行政区划的人口分别包括了喀什市和疏附县城居民，而这些城镇居民的受教育水平无疑会高于农村居民。表中的这些数字大致反映了当地农村人口的基本素质和参与社会发展与就业的能力。

表 2、2000 年人口普查 6 岁及以上人口教育程度结构

行政单位	总计 人数	总计 %	未上过 学	扫盲 班	小学	初中	高中	中专	大专	大本
全国维吾尔族	7,514,089	100.0	8.8	2.8	53.1	24.6	4.3	3.6	1.7	1.0
喀什维吾尔族	2,696,780	100.0	9.8	3.2	54.6	24.9	3.2	2.7	1.0	0.5
喀什地区	3,027,930	100.0	9.3	2.9	52.6	25.7	4.0	3.2	1.6	0.6
疏附县	303,162	100.0	8.1	5.3	56.3	23.5	3.3	2.3	0.9	0.3
疏附县吾库萨克乡	13,877	100.0	11.2	1.1	50.1	23.4	2.3	1.4	0.4	0.1
疏附县站敏乡	18,677	100.0	8.7	5.4	59.2	21.9	2.7	1.5	0.4	0.1
疏附县英吾斯坦乡	27,881	100.0	9.6	2.4	61.1	22.2	2.6	1.6	0.5	0.1

资料来源：喀什地区统计局，2002：392-396；230，242。

国务院人口普查办公室，2002：563-567。

国内一些关于农民工问题的调查报告指出，所谓“农民工”的名称并不表示这些劳动力在离开家乡之前都是农民，他们当中有许多人不是从农田而是从校门走进工厂和城市的。根据一些学者在北京、深圳、成都、苏州 4 城市的调查数据，30.6%的男性和 46.7%的女性农民工是从学校毕业后不久就加入“农民工”行列的（郑功成、黄黎若莲，2007：32）。中国政府正在推行九年义务教育，农村初中升高中的比例和高中上大学的比例仍然比较低，所以当前中国“农民工”的主要来源之一是没有机会继续学习的初中和高中毕业生，其中又以初中毕业生最多。

疏附县 2005 年初中毕业生 7,093 人，高中招生 1,279 人，升学率为 15.5%¹，因此全县每年大约有 5,800-6,000 名初中生没有升入高中继续学习而寻求就业。而喀什下属 11 个县中有 5 个县的初中毕业生升入高中的比例还要低于 15%，如叶城县为 8.7%，伽师县为 11.2%，岳普湖县为 12%，英吉沙县为 13.5%，莎车县为 14.5%（喀什地区统计局，2006：265）。这反映出南疆地区农村初中毕业生的就业是当地农村劳动力就业的主要问题。

2005 年疏附县乡村劳动力 93,969 人，其中从业人数 80,398 人，据统计有 13,571 人待业（喀什地区统计局，2006：105），即相当于全县累积了 2-3 年的农村初中毕业生在待业。同年疏附县城镇登记的失业人数为 11,003 人，单从这两项统计数字看，这个全国贫困县的待业人口就有 2.45 万人。

5. 南疆少数民族毕业生在就业中遇到的语言障碍

在谈到南疆农村的学校教育时，还有一点需要特别说明，这就是南疆农村中小学长期以来实施的是民族教育，即用维吾尔语讲授全部课程，从小学三年级才开始讲授汉语文课程。由于课本难度低和缺乏汉族教师，所以这些中小学生的汉语能力很差，基本上不能用汉语进行对话。自 2000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力推动双语教育后，这一语言学习模式才开始发生变化。据 2007 年

¹ 根据我们 1995 年的调查，广东高明市（原来的高明县）1994 年初中毕业升高中的比例为 48%，高中毕业升入大学的比例为 39.1%；内蒙古镶黄旗 1993 年初中毕业升高中的比例为 38.7%，高中毕业升大学的比例为 23.7%（马戎，龙山，1999：29，537）。南疆农村的初中升学率明显低于沿海（高明）和内蒙古。

4月疏附县教育局统计,全县小学生中只有3.1%进入“双语班”学习,初中学生中有8.7%进入“双语班”,高中学生中只有2.9%进入“双语班”。换言之,前几年毕业的全部维族初中生基本上没有汉语交流能力,2008年也将会只有133名初三学生从“双语班”毕业。

现在城镇二三产业的发展主要靠民营企业,销售对象和服务对象中很大比例不是本地少数民族,所以通晓汉语便成为企业公司雇用新职员的条件之一。从整体来看,目前新疆农村绝大多数维吾尔族初中和高中毕业生来到当地城镇(如疏附县城、喀什市)就业都会面临一个严峻的语言障碍问题,更难以设想他们自发前去内地城市寻找就业机会的客观可能性。

二、新疆、喀什地区和疏附县的农村劳务输出

在中国,除了西藏之外,新疆是国际社会最关注的一个少数民族地区,这也与反对极端宗教势力、反对恐怖主义活动和分裂主义活动密切相关。南疆地区维吾尔族农民的收入长期难以提高,这对当地的社会稳定和民族关系带来了负面影响,引起中央和地方政府高度关注。由于南疆本地的农业资源有限,本地第二、三产业的发展状况也无法吸收每年从中学校门走出来的大量劳动力,从我国中部地区农村提高收入和解决剩余劳动力就业的经验来看,如果能够动员和组织南疆农村劳动力外出到其他地区的大城市和工业开发区就业,有可能成为一个十分有效的措施。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本世纪初即开始鼓励农民进行劳务输出。据统计2003年新疆劳务输出54万人次,劳务创收9.3亿元;2004年新疆农村劳务输出100万人次,劳务创收13亿元。2007年上半年,新疆参加劳务创收的农村富余劳力已达65万人,实现劳务创收8亿元。根据新疆政府部门预计,2007年全年新疆劳务输出的人数将超过120万人次。喀什地区2006年全区转移农村劳动力56万人次,共有9万名农民工接受了职业技能培训,已经初具规模。

新疆农村富余劳动力转移的主要方向是区内棉花产区,主要集中在秋季的棉花采摘期¹。为了使农村劳动力逐步从农业劳动向建筑、水利等行业转移,自治区政府制定了一系列有助于劳务输出的优惠措施,如对初次进城务工农民开展免费培训和农村劳动力城镇就业职业介绍补助政策,向国家争取培训资金,同时规定在基本建设工程中使用当地农民工的数量不得低于50%等,这些都在一定程度上鼓励了农村富余劳动力的转移。

2006年新疆农民收入当中来自非农产业比重不到20%,而全国平均水平则为50%,从这一比较中可以看出今后新疆农村劳动力转移所存在的巨大潜力。在2007年1月的新疆自治区农村工作会议上,政府提出要达到全区农民人均劳务增收占到农民增收额40%以上的目标,具体的措施就是结合大规模农民技能培训,加强本地农业经济就地转移、区内劳务转移和向区外劳务转移这三个增收环节,加快推进农村劳动力战略性转移。

在这样的思路下,南疆地区除了季节性组织区内劳动力转移外,也积极组织以合同工为形式的跨省劳动力转移。2006年喀什地区有21,771名经过培训的农民工进入北京、浙江、天津、山东等省市务工。以我们调查的疏附县为例,2005年全县劳务输出达5.6万人次,创收10,300万元,2006年转移输出劳动力7.1万人次,劳务创收1.3亿元,劳务收入已占该县农民人均收入的四分之一。2007年上半年疆内劳务转移4.3万人次,疆外输出4,000多人,工资最低每月700多元,最高的达1,700多元²。

我们在疏附县实地调查时,与县劳动与社会保障局的工作人员进行了座谈,详细询问了当地组织劳务输出的具体做法。我们看到该县与内地企业签订的所有“用工合同”都由“新疆疏附县

¹ 由于棉花采摘季节缺少劳动力,每年这一季节政府组织甘肃、青海等外省及新疆区内的农村劳动力到棉花产区手工摘棉花。这已经成为西北季节性劳动力流动的一项重要内容。

² 2006年喀什地区下属的伽师县向浙江、天津和北京的11家企业输出劳动力2,500多人次,当年寄回本县720万元。

农村劳动力转移领导小组”出面签署，全县的劳动力转移和跨省输出都由县“劳动力转移服务中心”来具体组织和管理。我们在县“劳动力转移服务中心”察看了他们保存的各乡镇初中毕业待工人员名单、与企业签署的“用工合同”档案、派遣人员体检登记表、向内地企业派遣人员的名单、部分企业转来的务工人员考勤与收入名册、在内地企业务工人员的工作和生活照片等等资料，这些最原始的基础档案资料的真实性应当是无可置疑的。同时我们也向基层乡政府的工作人员了解了他们在村里如何进行动员和管理的情况。

表3是疏附县劳务输出办公室2007年4月2日填报的“疏附县在津务工人员统计表”。我们可以看出在天津务工人员以女性为主(97.6%)，男性仅21人(2.4%)，据介绍这些男性人员主要是维族的清真厨师，另有县或乡镇干部12人作为管理人员。

表3、疏附县在津务工人员统计表

务工企业	男性工人	女性工人	管理人员
天津兰奇塑胶有限公司	7	279	2
天津北方工业纺织公司	2	43	1
天津金章制鞋有限公司	3	221	2
天津科尔纺织品有限公司	2	50	2
天津怡元服饰有限公司	3	65	2
天津华海龙服饰有限公司	4	196	3
合计	873		12

疏附县劳务输出办公室2007年4月2日填报。

我们看到的另一张2007年6月填写的“疏附县各乡镇政府组织赴内地务工人员名单”(表4)，发现在2007年托克扎克镇(县城)和吾库萨克乡分别派出了141名和37名男工去天津务工，使2006年以女性为务工主体的性别格局有所变化。这张表开列的人员统计有的是第三批、第四批人员，可能是因部分人员返乡而进行补充或者后续合同追加的人员。从这里可以看出疏附县的内地劳务输出已经形成系列，分期分批地有条不紊地在进行之中。

表4、疏附县各乡镇政府组织赴内地务工人员名单(2007年6月)

派出单位	务工地点-单位	男工	女工	合计
托克扎克镇	天津	141	52	193
乌帕尔乡	天津天龙纺织(第三批)	4	8	12
乌帕尔乡	天津手套厂(第三批)	2	64	66
英吾斯坦乡	天津(第四批)	0	137	137
阿克喀什乡	保定	1(厨)	43	44
阿克喀什乡	保定雪峰服饰公司	0	30	30
铁日木乡	保定	0	58	58
布拉克苏乡	天津	2	62	64
吾库萨克乡	天津	37	52	89
站敏乡	天津	0	323	323
共计		186	829	1,015

维文网站上曾讲到有许多维族青年不愿意赴内地打工，偷偷自行返回家乡，以此说明政府组织的跨省劳务输出是强迫性的。我们在察看务工人员登记名册时，看到其中有一张“赴内地务工返回人员名单”，表中有详细的人员姓名、所在村组、年龄、性别、身份证号码和“返回原因”。我们拍摄了这组名单并进行了统计归纳(表5)，在全部返乡人员的110人中，确实有“擅自返回”和“无故返回”这两类原因，加在一起为32人，占返乡总数的29.1%。在全县劳务输出总数4,000多人当中，32人仅占0.8%，但这也说明确实有极少数务工人员不愿继续在内地工作，没有通过政

府的管理人员同意而私自返回新疆家乡。至于这些青年是一开始就不自愿，还是到了企业后不能适应车间的辛苦劳动，还是对工作条件和待遇不满，则需要进一步了解。

在仔细查对后，我们发现这 24 名“擅自返回”人员都在同一家企业（天津金章制鞋厂）务工，是否由于该厂的制鞋工艺含有某些污染，工人无法适应，或管理办法过于苛刻，导致工人集体返乡，我们无法得知。但发现在该厂务工的另外 14 名工人也“带队返回”（即由带队干部带领集体返回），以上这 38 名赴该厂的务工人员都来自英吾斯坦乡。在这家企业里究竟发生了什么事情，是工资及福利方面发生劳资纠纷，还是污染防治措施无法让工人满意，需要做进一步了解。我们在调查中得知，在工人和企业之间确实发生过纠纷，以至疏附县曾派出一位县委副书记亲赴天津来解决问题（参见附录 1），当时发生纠纷的是否就是这家企业，需要核实。另 8 名“无故返回”的务工人员，分别来自天津科尔纺织公司（5 名）和天津华海龙服装公司（3 名）。

我们从政府部门的工作报告和网站上看到的都是对新疆劳务输出的正面报道，但是从少数“擅自返回”的现象可以看出，确实有些来自南疆农村的维族女青年对于天津等城市某些企业中的打工生活是不能适应的。这应当引起政府的关注。

表 5、疏附县各乡镇政府组织赴内地务工返回人员名单

返回原因	人数	返回原因	人数
因病返回	54	年龄偏大	1
擅自返回	24	返乡结婚	1
带队返回	14	不服从管理	1
无故返回	8	企业退回	1
厂家开除	2	中途返回	1
家人生病	2	家人去世	1
		共计	110

三、外出务工人员的收入与福利

我们在疏附县“劳动力转移服务中心”看到了由“新疆疏附县农村劳动力转移领导小组”和用工企业签署的 8 份“用工合同”，我们把这些合同的主要内容摘要地归纳在表 6 中。从这张表里，我们可以大致了解到疏附县在天津、保定、浙江企业务工人员的基本生活与福利状况。

1. 这些企业都对新疆务工人员提供了集体宿舍、清真食堂和浴室。有的企业免费提供宿舍。但是我们从一些工资统计表中，看到有些企业在工资清单中有“扣除住宿费 15 元”和“宿舍押金 52 元”的项目，可见有些企业对宿舍是有偿提供的，但收钱不多。有的企业免费提供空调、热水和季节性劳保用品。

2. 伙食补贴：有的企业每月提供一定数额的伙食补贴（100-203 元不等），由随务工人员同来的维族厨师采购原料，为工人提供伙食。有的企业只提供第一个月的 100 元补贴，有的完全不提供补贴。

3. 各企业都为随队维族厨师提供住宿条件、清真食堂和工资，主厨师的工资为 1000 元/月，助理厨师为 800 元/月。由于南疆务工人员都是遵守穆斯林饮食习惯的维吾尔族，在企业设立清真食堂，雇佣家乡来的维族厨师，是绝对必要的。这样体现了政府的民族政策，也可以避免一些家长对青年们饮食条件的担心。

4. 各类保险：企业大多为务工人员交纳人身意外险、工伤险和医疗保险。如发生工伤事故，企业“负责办理申报和理赔事宜”。但也有个别公司的合同中没有这一条款的。据疏附县的规定，县政府为每个外出务工人员购买医疗保险，所以如果企业没有医疗保险，县政府的保险可以作为补充。

表 6、部分用工合同内容

	天津北方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天津北方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天津怡元纺织有限公司	保定远东纺织品有限公司	天津北方服装服饰有限公司	天津市科尔纺织有限公司	浙江富利泰工艺品有限公司	天津华海龙服装有限公司
宿舍、民族食堂、浴室	免费提供	免费提供	免费提供 加季节性 劳保用品	免费提供	免费提供	免费提供	免费提供 加季节性 劳保用品	免费提供 加空调、热 水
伙食补贴	203元/月	—	100元/月	120元/月	100元/月	第一月 100元	100元/月	第一月企 业垫付
意外、工伤保险	企业交纳	企业交纳	企业交 纳	企业交纳	企业交 纳	—	企业交纳	企业交纳
医疗险	—	—	10元/月	10元/月	10元/月	—	10元/月	10元/月
管理人员补贴	扣除40元/月	免费食宿	免费食 宿, 500 元/月	120元/月	500元/月	—	500元/月 (组织费)	500元/月
试工期 保底工 资	—	—	2月试工 500元/月	1月试工 400元/月	1月试工 500元/月	3月实 习 400\500\ 600元	2月实 习, 400元/月	2月试工 400元
计件工 资保底	—	—	—	900元/月	—	—	850元/月	—
企业停 工保底 工资	670元/月	670元/月	680元/月	680元/月	680元/月	—	680元/月	680元/月
休息时 间	每4天休息 1天	—	至少1天 /周	—	至少1天 /周	—	至少1天/ 周	每月休息3 天
加班报 酬	10.5小时 外付加班 费	8小时外另 计加班费	—	8小时外 《劳动法》 规定	10小时 外《劳动法》 规定	—	8小时外, 1.5-2倍计 算	10小时工 作制
厨师工 资	800-1000 元/月	800-1000 元/月	1000元/ 月	不低于850 元/月	850-1000 元/月	800-1000 元/月	1000元/月	1000元/月
赴厂路 费	—	—	第4个月 报销	半年后报 销	企业垫 付,三月 后扣除	—	企业垫付, 三月后扣 除	—
探亲制 度	—	—	—	一年三周 (含途中)	两年一 次	一年一次	一年探亲 假30天	一年探亲 假20天
探亲路 费	—	—	—	一年后提 供单趟路 费	企业提 供	企业补 助 500元	企业提供, 不探亲发 钱	企业报 销 600元,不 探亲发 钱
合同期 限	一年 2006 -2007	一年 2007-2008	两年 2007 -2009	两年 2007.5 2009-5	两年 2007.4 -2009.4	三年 2007.2 -2010.2	三年 2007.4 -2010.4	三年 2007.4 -2010.4
其他	—	—	—	提供1间管 理人员办 公室	—	—	工龄奖:第1 年200元,第2 年400元,第3 年600元	—

5. 管理人员的福利：管理人员作为疏附县或下属乡镇干部，来到企业带队驻厂，是单位安排的工作，有自己的工资收入。因为在日常管理工作中，企业需要这些管理人员的协助，所以企业一般都给他们提供“补贴”或免费食宿，补贴一般为每月500元。有的公司在这方面也有调整，如天津北方人力资源公司在2006年的合同中提出“甲方（企业）每月从派遣人员的工资里扣除40元，作为甲方对派遣人员的管理费”，但这一条款在该公司2007年的合同中改为“甲方为乙方派出的2名管理人员免费提供食宿，工资等其他费用由乙方承担”。有的企业还为县里派的管理人提供办公条件。

6. 务工人员的工资：在合同里涉及到工资收入的有三个内容。（1）试工期“保底工资”，根据各厂情况试工期长短不一，有的1个月，有的3个月。多数企业提供试工期的保底工资400-500元/月；（2）因企业原因造成停工，企业一般在合同中都提出在此期间工人的“保底工资”，一般为670-680元/月；（3）有的企业提出计件工资保底，为850-900元/月。由此来看，工人工资最低也应该达到680元/月以上。个别合同期为3年的企业为了稳定工人，还设立了“工龄奖”，做满

一年后奖 200 元，做满两年后奖 400 元，满三年奖 600 元。

7. 务工人员的工时：从这 8 份合同看，3 家企业实行 8 小时工作制，3 家企业实行 10-10.5 小时工作制，另两份合同尚没有这一条款，可见部分合同的内容需要完善。周末休息时间，3 家企业每周休息 1 天，1 家是每（工作）4 天休息 1 天，1 家是每月休息 3 天，另有 3 家没有这一内容。工人的休息时间问题，需要根据国家制定的《劳动法》来慎重考虑，充分保护工人权益。

8. 赴厂路费与探亲问题：有 2 个企业对赴厂路费给予报销，有两个企业先垫付再逐步从工人工资中扣除，另外 4 个企业没有报销路费的条款。5 个签有两年以上务工合同的企业有探亲制度，4 个企业是一年一次，1 个企业是两年一次。企业提供不同标准的探亲路费，有的全额报销，有的定额补贴（500-600 元），放弃探亲的工人可以领到相应的款额。

以上是我们看到的 8 份“用工合同”所包含的条款内容。这些合同都由县政府“劳动力转移领导小组办公室”（6 份）或“县劳务输出办公室”（2 份）盖公章并签署，换言之，是由县政府全权负责并承担责任的。这样如果出现纠纷或其他问题，可以由县政府出面交涉，有效地保障工人的权益。

我们在“劳动力转移服务中心”看到了他们保存的部分企业转来的务工人员收入名单，名单开列了具体人名和每个人的出工天数、请假和旷工情况等。我们把拍摄下来的名单中的工资数额信息归纳在表 7 中。参照表 6 中关于收入水平的条款，表 7 中的工资情况应当是试工期的工资水平。这期间工人的月工资大致是在 300-400 元之间，也有一部分人挣到 500 元以上。

表 7、部分企业新疆务工人员工资统计（元/月）

某纺织厂统计		乌帕尔乡务工统计		华海龙服装公司工资统计（试工第 1 月）		
工资数额（元）	人数	工资数额（元）	人数	工资数额（元）	人数	%
100-199	0	330	9	200-299	5	2.7
200-299	3	336	4	300-349	15	8.0
300-399	17	346	4	350-399	132	70.6
400-499	5	358	4	400-449	7	3.7
500-599	10	总计	21	450-499	23	12.3
600-699	1			500-650	3	1.6
总计	36			1000（厨师）	2	1.1
				总计*	186	100.0

* 有几名工人和 1 名厨师在第一个月尚未到厂。

我们看到了另一个企业开列的 2006 年 10 月 39 名疏附县务工人员的考勤工资表（表 8）。从这张包括了具体项目的详细表格，我们可以更细致地了解这些工人的收入状况。首先，除了两名“实习组长”外，其余 37 人均均为“实习人员”，不算正式工人。这些工人的考勤都是“全勤”，除了两名组长外，该月工人工资在 745-908 元之间，平均工资为 820 元。由于 10 月份有国庆节，所以工人节日加班多得到 100 多元的加班费。820 元的这个水平明显地位于合同规定的保底工资水平以上，达到 2005 年疏附县农民人均全年纯收入 1816 元的 45%。每月有这样的收入寄回家乡，发到农村家长们的手中，对于南疆农户发展生产和改善生活来说，应该具有很大的帮助。

表 8、某企业 2006 年 10 月份新疆人员考勤工资表（单位：元）

序号	职务	基础工资	全勤奖	应完成绩效	实际完成	超额绩效	脱膜补助	考勤	加班(小时)	加班费	十一加班小时	十一加班费	合计	扣除住宿费	宿舍押金
1	实习工	330	80	174	185.7	11.7	48.3	全	6	23.04	60	105	772.04	15	52
2	实习工	330	80	174	239.0	65.0	49.0	全	22	84.48	72	126	908.48	15	52
3	实习工	330	80	174	208.3	34.3	50.1	全	10.5	40.32	72	126	834.72	15	52

4	实习工	330	80	174	211.4	37.4	48.3	全	12	46.08	60	105	820.78	15	52
5	实习工	330	80	174	190.5	16.5	46.2	全	12	46.08	60	105	797.78	15	52
6	组长	744	-	-	-	-	-	全	20	76.80	72	191.13	1011.93	15	52
7	实习工	330	80	174	236.5	62.5	49.0	全	11	42.24	72	126	863.74	15	52
8	实习工	330	80	174	213.2	39.2	50.1	全	5	19.20	72	126	818.50	15	52
9	实习工	330	80	174	205.3	31.3	50.1	全	5	19.20	72	126	810.60	15	52
10	实习工	330	80	174	222.1	48.1	48.3	全	6	23.04	60	105	808.44	15	52
11	实习工	330	80	174	232.7	58.7	47.3	全	11	42.24	72	126	858.24	15	52
12	实习工	330	80	174	200.8	26.8	48.3	全	12	46.08	60	105	810.18	15	52
13	实习工	330	80	174	174.0	0.0	48.3	全	6	23.04	60	105	760.34	15	52
14	实习工	330	80	174	182.3	8.3	46.2	全	6	23.04	48	84	745.54	15	52
15	实习工	330	80	174	197.7	23.7	49.7	全	11	42.24	72	126	825.64	15	52
16	实习工	330	80	174	191.6	17.6	48.3	全	12	46.08	60	105	800.98	15	52
17	实习工	330	80	174	197.8	23.8	48.3	全	18	69.12	60	105	830.22	15	52
18	实习工	330	80	174	237.5	63.5	49.0	全	22	84.48	72	126	906.98	15	52
19	实习工	330	80	174	206.8	32.8	48.3	全	18	69.12	60	105	839.22	15	52
20	实习工	330	80	174	208.6	34.6	49.7	全	11	42.24	72	126	836.54	15	52
21	实习工	330	80	174	233.0	59.0	49.0	全	15.5	59.52	72	126	877.52	15	52
22	实习工	330	80	174	216.1	42.1	48.3	全	12	46.08	60	105	825.48	15	52
23	组长	744	-	-	-	-	-	全	0	0	60	159.27	903.27	15	52
24	实习工	330	80	174	235.6	61.1	50.1	全	10.5	40.32	72	126	862.02	15	52
25	实习工	330	80	174	202.4	28.4	49.7	全	5	19.20	60	105	786.30	15	52
26	实习工	330	80	174	213.6	39.6	50.1	全	5	19.20	72	126	818.90	15	52
27	实习工	330	80	174	195.2	21.2	48.3	全	12	46.08	60	105	804.58	15	52
28	实习工	330	80	174	203.4	29.4	49.7	全	0	0	72	126	789.10	15	52
29	实习工	330	80	174	201.6	27.6	46.2	全	6	23.04	48	84	764.84	15	52
30	实习工	330	80	174	210.9	36.9	49.7	全	5	19.20	72	126	815.80	15	52
31	实习工	330	80	174	235.4	61.4	49.0	全	11	42.24	72	126	862.64	15	52
32	实习工	330	80	174	210.2	36.2	50.1	全	5	19.20	72	126	815.50	15	52
33	实习工	330	80	174	202.9	28.9	48.3	全	6	23.04	60	105	789.24	15	52
34	实习工	330	80	174	226.3	52.3	48.3	全	5	19.20	60	105	835.68	15	52
35	实习工	330	80	174	198.1	24.1	48.3	全	6	23.04	60	105	784.44	15	52
36	实习工	330	80	174	232.6	58.6	45.9	全	10.5	40.32	60	105	833.82	15	52
37	实习工	330	80	174	188.0	14.0	48.3	全	12	46.08	60	105	797.38	15	52
38	实习工	330	80	174	204.4	30.4	48.3	全	12	46.08	60	105	813.78	15	52
39	实习工	330	80	174	209.2	35.2	48.3	全	12	46.08	60	105	818.58	15	52

四、喀什地方政府如何组织跨省劳务输出

从喀什地区行署、疏附县政府提供的工作总结等材料介绍的内容看，喀什地区和疏附县为了鼓励和组织好跨省劳务输出，采取了以下的鼓励政策与相应措施：

1. 建立系统和有权威的管理组织：各级党委和政府都组建了“农村劳动力转移领导小组”，喀什成立由地区主要领导任组长、四大班子有关领导任副组长的“喀什地区劳动力转移工作领导小组”，在疏附县由县委书记任县“农村劳动力转移领导小组”组长。同时在县、乡镇、村建立三级管理劳动力转移的具体组织机构，在县一级成立“劳动力转移服务中心”，各乡镇依托劳动保障事务所成立“劳动力转移办公室”，由乡镇党委书记兼任办公室主任，在乡镇成立“劳务派遣公司”，在重点村设立“劳动保障工作站”，每个村确定两名专职劳务信息员，由村“两委”（村委会、村党支部委员会）班子成员担任。

由于劳务输出工作是南疆农村“脱贫”的重要措施，所以组织劳务输出也就成了政府的核心工作之一，被称为“一把手工程”，由各级主要领导负责组织和协调。这样就调动了全部行政系统

的力量与权威来推动，和沿海企业的交道也由县政府出面来谈，这样签订的用工合同便有地方政府为后盾，企业的随意违约行为可以在很大程度上得到避免。

2. 实行干部、教师劳动力转移责任制：由县级领导带头，每名干部、职工和教师负责联系一户农民，帮助转移一个劳动力。在对各乡镇实有富余劳动力数字进行调查的基础上，建立劳务输出工作档案，下达输出任务指标，建立监督检查、奖惩和相关部门协调配合的责任机制，明确劳动保障、共青团、妇联、工会、教育、公安、工商、税收等部门和单位职责，共同研究解决劳动力转移工作中的重大问题。每季度对劳务输出工作进行考核，形成有组织、有机构、有指标、有奖惩的工作考核联动机制。

3. 加强对劳务输出工作的宣传介绍：通过广播电视和组织宣讲团进村介绍情况，如疏附县把本县在天津务工青年的工作和生活情况制成光盘发送到每个村进行播放，组织 13 名天津务工返乡人员到各乡镇介绍自己在天津的情况，组织宗教人士、家长代表赴务工地点实地参观，务工人员的工资由乡政府在群众大会上现场发放给家长。

4. 在开展输出的过程中，采用干部子女亲属带头报名和入户动员的方法，人员确定后组织体检，合格人员参加汉语培训和工作技能培训，之后再由县“劳动力转移服务中心”组织集体前往沿海城市的用工企业。疏附县提出“先培训后输出，以培训促输出，面向内地市场定单培训，定向输出”。每次派遣人员时有县领导带队，医务人员、民族厨师随队服务，在县里有欢送仪式，重要节假日由县领导前往企业慰问务工人员。

5. 发展劳务派遣组织：如疏附县已有 587 人组成的专门从事劳动力转移工作的协理员队伍。在该县务工人员比较集中的天津、河北和浙江建立了该县的“劳务输出工作站”，每个工作站配备 2 名专职干部，负责协调务工人员与企业之间关系。在务工企业中，每 50 名务工人员选派一名兼通汉语和维语的带队人员（县乡干部）1 名维族厨师，人数多的还选派专业医务人员和法律咨询员¹，这些人员的工资、补贴和食宿等由用工企业解决（见前文中关于合同的介绍），协助企业进行管理和根据合同维护工人的权益，做到“输出有人送，维权有人管”。疏附县制定了《疏附县预防和制止拖欠农民工工资管理办法》，积极维护务工人员的权益。

6. 加强对劳务输出的优惠政策：（1）保留外出务工人员的土地承包经营权；（2）免费职业技能培训，考试合格发放证书；（3）外出务工人员免费体检，由政府为每人购买一份医疗保险；（4）统一免费办理外出务工所需的各种证件和手续，组织外出人员的旅途；（5）优先发放扶贫资金，免除外出务工人员的劳动积累工和义务工，在农忙时节组织党员干部优先为他们灌水、耕种；协助解决对外出人员的老人赡养和子女入学困难；（6）对外出务工回乡创业者，按照招商引资的优惠政策予以鼓励和支持，在用地、供水、供电等方面给予照顾；（7）对向二、三产业转移时间在两个月以上、纯收入在 1600 元以上的乡镇，每出去一个人县财政给乡镇 20 元的工作经费，补助乡镇的劳务输出组织工作（疏附县委、县政府）。

从以上制度建设、优惠政策和鼓励措施来看，喀什地区和下属各县已经建立了相当完善的劳务输出工作系统，在本地农村和内地城市务工地点都建立了组织与管理机构，各项工作有人负责，制度规章比较具体，而且已经总结出一整套工作经验（参见附录 1）。疏附县在 2005 年被国家劳动部命名为“劳务输出示范县”也代表了中央政府对该地区这项工作的正面评价与肯定。

在迁出地的这一方面看，疏附县的劳务输出在组织形式上完全是政府行为，政府出面联系用工单位，政府出人力、财力来组织培训、安排旅途、在企业协助管理。那么迁入地方面的地方政府起了什么作用呢？迁出地的政府对迁入地的用工企业能够有什么制约手段吗？

我们在疏附县的调查过程中，发现迁入地的地方政府也积极参与了新疆农村的劳务输出工作。而在两地政府之间“牵线搭桥”的则是内地省区派到新疆各县承担对口支援责任的“挂职干部”。

¹ “截至目前，全县共派出带队干部 16 名，公安干警 7 名，医护人员 7 名，法律咨询员 6 名，他们与务工人员同吃、同住，全程为务工者服务”（疏附县委、县政府）。

他们一身二任，既是内地大城市政府机构的干部，又在新疆各县政府“挂职”，他们的这种特殊身份使他们为跨省劳务输出发挥了积极作用，他们在“挂职”期间的主要政绩就是如何促进新疆这个县的劳务输出并使之健康平稳地发展。

疏附县劳动局副局长介绍说：“天津市和疏附县是对口扶贫单位，疏附县有一个副县长是天津来的挂职干部，长期住在天津，帮助联系天津需要劳动力的企业。天津市开发区办公室的副主任在本县挂职三年，当我们的县委副书记，他和天津开发区下属的各个企业都很熟悉，大部分时间住在天津，协助联系招工企业。联系时通过了天津市委组织部的正式渠道，比较保险。联系好企业后，把有关信息发回来，由县里来具体落实，选派乡镇干部去这些企业实地考察，了解工人的工作内容和生活条件、培训要求。回来再在村里进行动员，再由县里组织培训后，集中由乡干部带队去企业”。

所以，疏附县在联系具体用工企业时是由天津市委和市政府出面介绍，由天津市开发区办公室具体联络，在这样的背景下，企业会十分认真地考虑合同的内容和严肃性，因为如果发生纠纷而且处理不当，企业将要面临的不仅是新疆疏附县政府的诉讼，而且会面临企业所在地天津市政府和开发区的惩罚处理，这对于一个企业自然是很严重的。疏附县的外出务工人员尽管身在三千多公里以外、语言不通的汉族城市的企业里工作，这样的制约框架有效地保障了他（她）们的各项权益。

五、新疆跨省劳务输出中需要注意的问题

农村中学毕业的待业男女青年来到天津、浙江等沿海城市的企业中务工，对于新疆的维吾尔族农村社区和民众来说，这是一件前所未有的新生事物。南疆地区长期以来比较闭塞，我们访谈过的一些喀什的中学教师，一生中最远也只是去过一两次乌鲁木齐，疏附县绝大多数农村中学生见过的大城市就是喀什，他们在传统的伊斯兰教文化氛围中长大，基本不会讲汉语，在一些保守或敌对势力宣传的影响下，他们或多或少对汉族社会和汉族文化有些疑虑和偏见。到几千公里以外的沿海大城市务工，远离父母和自幼熟悉的维吾尔社区，置身于一个异族和非伊斯兰教的文化环境，他（她）们心里肯定有不少疑虑，而他们的父母对这些十几岁的孩子（特别是女孩子）到远方打工感到不放心，也是非常自然的。

维族男女青年到天津等地务工，这样的劳动力转移涉及到了几个因素：（1）从维族聚居区来到汉族聚居区，身份认同上的差异导致交流中的隔阂和心理压力；（2）在汉族社区里如何保持与伊斯兰教信仰密切相关的生活习俗；（3）家庭生活和学校课堂上讲授的是维语，但在现在的工作环境中需要学习使用汉语；（4）过去的生活方式是在家居住加上学读书，现在则是在企业车间里按照严格的作息时间和生产流程做工；（5）初中毕业生大多是走读生（不住校），年龄在16-17岁，没有离家独立生活的经历，对于到外地工厂过集体生活需要一个适应过程；（6）维吾尔族传统观念中男女是有差别的，女子一般结婚较早¹，年轻未婚女子外出工作与生活不符合传统习俗，可能对她们未来的婚姻有影响。

考虑到以上因素，新疆劳务输出工作中有几个问题特别需要注意。

1. 安全问题：喀什到天津旅途遥远，达到天津务工企业后长期居住在异文化的社会环境中，心理压力和与外界的文化差异有可能导致心理疾病或人际冲突，对此预作防范是完全必须的。旅途有带队干部和医护人员陪同，到达企业后有本乡懂双语的带队干部参与日常管理，有助于避免这些问题。据了解企业大多实行“封闭式管理”，不允许新疆务工人员单独私自外出。也许有些人会对这种管理方法提出批评，但是这对于加强安全管理和避免发生意外是有效的，客观上

¹ 根据2000年人口普查资料，维吾尔族女性初婚年龄平均为18.99岁（黄荣清等，2004：124）。

这样的管理办法能够使家长们更加放心¹。

2. 汉语和技能培训：为了使缺乏汉语能力的维族年轻人能够与企业的管理人员、技术工人进行沟通，能够与厂外以汉族为主的当地社会进行交流，一定时期的汉语培训是绝对必须的。据县劳动局介绍，疏附县的汉语培训为期1个月（参见附录1）。抵达企业后，企业也应当根据工作需要组织带有专业知识性质的汉语培训和技能培训。企业不仅要从工人的劳动中赚钱，也负有教育和培养人的责任。天津等企业所在地的政府和相关管理机构（如开发区）应当提醒企业，这些来自南疆的维族青年是一批特殊的劳工群体，企业在培养他们和加强民族团结方面也负有责任。这些管理机构甚至应当对企业提出具体要求和鼓励措施，如评比和颁发“育人标兵”和“民族团结奖”等。

3. 民族习俗：伊斯兰教有许多教规和与之联系的生活习俗，最核心的是清真饮食。政府的民族和宗教政策在这方面已经宣传多年，所以这些用工企业都很注意为新疆务工人员提供清真食堂并在合同中明确要求由新疆派出维族厨师，厨师的食宿和工资由企业支付。这一点非常重要，也是家长们顾虑最多的一个方面。除此之外的与宗教有关的节假日、斋戒等也需要按照国家的宗教政策妥善处理。

4. 文化适应：中华民族是一个民族大家庭，各民族的传统文​​化都是中华文化的组成部分，在几千年各族之间的文化交流中，各族文化在形式上和内容上都存在着彼此学习、相互融合的成分，所以要引导务工人员更多地看到各族文化的共同点、更多看到各族利益的共同性。疏附县在天津等地的管理工作站可以与企业合作，适当在休息日开展一些文化活动，组织参观当地的博物馆和观看文艺节目，使他们从一个单一文化模式走进一个更加丰富多彩、汇集而成的中华文化的巨流中来，眼界更加开阔，增加对不同文化的理解力和宽容度。

5. 双语教育：现在劳动力就业市场对就业人员在语言和工作能力方面都有一定的要求，即使是维族聚居的南疆地区，城镇的二三产业就业也需要职工掌握最基本的汉语口语能力。现在新疆跨省劳务输出的障碍之一就是民族教育体系中毕业的学生汉语能力较差，加强中小学的汉语教育，使维族毕业生能够走进城镇、走出新疆，这是改变维族聚居区在就业方面相对封闭现状的一项重要途径。相信随着双语教育的持续推广，南疆农村青年和他们的家长对参与跨省劳务输出会更加有自信，更加主动。

6. 在动员工作中应坚持自愿原则

疏附县实行干部、教师劳动力转移责任制，给干部和教师们下达必须完成的“动员”指标，这就很可能造成劳务输出中的“强迫命令”。我们在基层开展“双语教育”调查时，时常听到教师们抱怨他们除了教学之外，还有许多额外负担，提到的负担之一就是要“包户”去动员农民把家里闲散的中学毕业生送到内地务工，如果完不成指标就要扣工资。当这种“指标”制度与奖惩联系在一起时，就多少带有强迫的性质。教师并不情愿去做这种动员工作，农民并不情愿把孩子送到内地务工，但是这种由行政机关执行的“指标”任务又是必须完成的。所以我们可以设想，这些前往沿海城市务工的人员中有些是不自愿的，在动员中存在“强迫命令”的现象。

有些乡镇干部在闲谈时坦率地承认存在着“强迫命令”的现象，但他们认为大概只占总数的2-5%。他们认为本地农民思想比较封闭，对于任何新生事物，在一开始时需要一点政府的“行政推动”，等群众尝到甜头，政府再加强正面宣传，工作就容易推开了（参见附录2）。这可能有些道理，但是分寸是很难掌握的。如果在劳务输出中出现了负面的例子，党和政府的威信就会受到严重损害，所以还是应当坚持“自愿”原则。采用干部子女和亲属带头参加外出务工的做法是值

¹ 我们在疏附县进行学生家访时发现，许多内地的“新疆内地高中班”（内高班）对学生也采取的是这种“封闭式”管理方法，家长们对此没有提出任何意见。

得推广的¹，因为这样有助于打消群众顾虑，起到示范作用，促进群众自觉自愿地参加劳务输出工作。

六、结束语

大批南疆农村维吾尔族青年来到祖国发达的沿海地区务工，这是我国本世纪人口流动和民族交往的一个新生事物，考虑到南疆农村长期封闭和当地伊斯兰教的深厚传统，这件事意义非同小可。如果能够健康发展起来，对南疆的经济发展、农村脱贫、社会稳定、民族关系带来非常积极的促进作用。但是如果在这一过程中出现一些意外，也必然会被境内外的敌对势力所利用来攻击政府和掀起“排汉”逆流，所以必须慎之又慎。

总的来说，这样的跨省劳务输出将会对南疆农村社会带来一些新变化，使南疆农村展现一个新面貌：首先，对于人多地少的南疆农民增加收入、加快脱贫步伐会起到积极作用，务工家庭可以省下一份口粮，每年增加几千元的收入，有效地提高农村人均收入和生活水准；其次，这些维族青年在天津、浙江工作几年后，思想观念必然发生很大变化，必然会推动南疆社会逐步接受现代化和对外交流，发展成一个多元文化社会；第三，以沿海大城市企业为目标的劳务输出需要进行汉语培训，这在另一方面也促进了南疆青年农民学习汉语的积极性，对当地正在推行的双语教育具有正面的影响；第四，有沿海务工经历的维族青年中，有些人会具有回乡创业的愿望和能力，这对南疆地区的产业结构和社会结构的变化、对新疆和沿海地区的经济合作与交流发展到县、乡层面都具有积极作用；第五，近些年来汉族流动人口大量进入西部少数民族地区，现在新疆维族青年来到沿海，这将使单向的汉族人口流动转变为全国性的民族人口多向迁移，打破传统的民族聚居模式，这将对中国的民族关系产生深远的影响。

我们在喀什先后停留半个月，偶尔有风但从来没有下过雨，终日唇干舌燥，但在品尝农家的清茶和瓜果时却深深感受到了维吾尔族农民的淳朴与好客。当年林则徐在新疆戍边时写下的“回疆竹枝词”中有这样一首：“爱曼都祈岁事丰，终年不雨却宜风。乱吹戈壁龙沙起，桃花花开分外红”（杨国桢，2004：253）。林公咏叹的边塞戈壁滩今天依然多风少雨，但当这些曾在沿海务工的维族姑娘们回来后，也许她们会像一簇簇艳丽的花朵绽放在这千年戈壁滩上，传递新的观念，创立新的产业，使南疆社会展现出新的勃勃生机。

参考书目：

- 蔡昉，2000，《中国流动人口问题》，郑州：河南人民出版社。
- 国务院人口普查办公室，2002，《中国2000年人口普查资料》，北京：中国统计出版社。
- 国务院研究室课题组，2006，《中国农民工调研报告》，北京：中国言实出版社。
- 黄荣清、赵显人等，2004，《20世纪90年代中国各民族人口的变动》，北京：民族出版社。
- 喀什地区统计局，2002，《喀什地区2000年全国人口普查资料》，乌鲁木齐：新疆统计印刷厂。
- 喀什地区统计局，2006，《喀什地区统计年鉴》（2006），乌鲁木齐：新疆统计印刷厂。
- 喀什地区行政公署，“大力开展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技能培训，实现农民转移创收”（2007年4月）（打印稿）。
- 马戎，龙山主编，1999，《中国农村教育发展的区域差异：24县调查》，福州：福建教育出版社。
- 疏附县劳动人事与社会保障局，“加快农村劳动力转移，实现农民收入持续快速增长——疏附县劳务输出办典型事迹”，（2007年6月12日）（打印稿）。
- 疏附县劳动人事与社会保障局，“疏附县劳务输出工作情况汇报”（2007年8月8日）（打印稿）。
- 魏津生等，2002，《中国流动人口研究》，北京：人民出版社。

¹ 疏附县的工作总结中介绍：“英吾斯坦乡的村干部带头给自己的子女报名到天津务工，在他们的示范带动下，我县第五批167名到天津务工人员中有70%是该乡农民”。

项飏, 2000, 《跨越边界的社区: 北京“浙江村”的生活史》, 北京: 三联书店。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口普查办公室, 199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1990 年人口普查资料》, 乌鲁木齐: 新疆人民出版社。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口普查办公室, 200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000 年人口普查资料》, 乌鲁木齐: 新疆人民出版社。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统计局, 2006, 《新疆统计年鉴》(2006), 北京: 中国统计出版社。

杨国桢选注, 2004, 《林则徐选集》, 北京: 人民文学出版社。

郑功成、黄黎若莲, 2007, 《中国农民工问题与社会保护》, 北京: 人民出版社。

中共疏附县委、疏附县人民政府, “强化转移就业服务, 铺就农民致富之路”(2007 年下半年自治区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培训现场经验交流会材料)(2007 年 8 月 7 日)(打印稿)。

周大鸣, 2005, 《渴望生存: 农民工流动的人类学考察》, 广州: 中山大学出版社。

附录 1:

疏附县劳动人事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介绍劳务输出

疏附县城距离喀什市区有 15 公里, 是个农业大县, 但是人均只有 1.5 亩耕地, 地少人多的矛盾突出。为了解决大量年轻人的待业问题。2003 年县政府开始抓劳动力培训和劳务输出, 2004 年成立了县劳务输出办公室, 这个办公室有 9 个人, 下设一个培训中心, 建立了规范的劳务输出档案。从农办调了一些干部, 建了一座大楼, 四层是培训教室(图片), 用于对待业青年的职业培训, 有汉语培训, 也有专业培训。

2004 年开始初步推出劳务输出项目, 2005 年大规模组织劳务输出。坚持的原则是先培训, 后输出。县委书记亲自抓这项工作, 被称为“一把手工程”。县长则主要分工抓“抗震安居工程”。各乡也由乡党委书记主要负责劳务输出的组织与管理。

首先是组织维族青年农民的汉语培训, 为期 1 个月, 其后是聘用企业来签订合同, 由用工企业派人来组织技术培训。

输出地区主要是天津、河北、浙江等地, 已经先后输出 4,000 多人, 加上输往新疆其他地市的人数, 共有 4.7 万多人次。劳工的收入最低在 400-700 元/月, 试工期 400 元保底, 最高的达到 1,700 元/月。劳动合同一般为期 1-3 年。

本地少数民族农民的思想比较保守, 文化水平低, 对于新鲜事物接受比较慢, 长期靠种地谋生, 初中和高中生毕业后一般也都回家种地。县政府认为应当发展“第四产业”, 逐渐扭转农民的封闭保守观念。劳务输出几年了, 农民的思想也开始有些转变。第一批是 2003 年去“兰奇手套厂”工作的青年农民, 在工作三年后, 2006 年 7 月初, 县领导去看望他们, 其中有 5 人计划每人集资 1 万元, 用于购买设备, 共同合作在家乡建一个新的企业。半个月前, 县政府开会讨论, 很支持他们的创业计划, 已经为他们批了一块地, 让他们办企业。由此可见这些农民工的思想观念正在发生转变。

有些农民(占家长的 30-40%)自费去内地看望孩子, 不放心。因为有不少谣言, 讲这些女孩子在外边从事不好的职业。他们乘火车去, 来回路费要 2000 多元。家长们看了之后, 都感觉条件很好, 有一定的业余生活, 有本乡的干部管理, 有本乡派遣的维族厨师做饭的清真食堂。有些孩子也定期打电话回来, 让父母了解情况。务工人员每年有一次探亲, 10-15 天假期, 不包括路上的时间, 路费由企业报销。

今年 5 月, 新疆五大媒体来疏附县进行集体采访, 专门了解劳务输出的事, 去内地务工的企业进行采访, 也到了本地农民家访问, 做了一套系列节目。在访问中, 家长们说明了自己思想的转变, 孩子们则表示回家后想务工, 不愿意再种地。

当然, 个别坑害工人的企业也有, 如要求工作 10-14 小时, 还不给加班费, 工资只给 400 元/月, 生活安排得不好。如果遇到这类情况, 就由县里出面交涉。有一次曾经派了一位县委副书记去解决这类问题。也有一些学生去了以后提出要回来, 个别不能适应的, 家长坚持的, 就让她们回来了, 大约占总数的 1-2%。

乡镇干部、县里的干部都轮流负责带队去内地管理工人。所有的合同都由县劳动保障局负责监督签署, 保证

合同条款的合理性和工人基本权益的保障。工人的工资都由企业直接汇给劳动保障局下属的“劳务输出中心”，再转给工人的父母。主要是怕孩子们在外面乱花。

去内地的路费由县政府垫付，以后从工资里扣除。县政府组织每次劳务输出，要预先垫付几万元，把交通费和吃饭先管下来，都从县财政里出。

动员组织劳务输出时，先由县政府开会向各乡说明输出对象的企业情况和招工规模，由每个乡报计划，汇报本乡的富余劳动力人数，计划安排输出人数，定下“责任状”，把名额分配到各乡，有些摊派的性质。再由乡长们招集村长们开会，村里喇叭广播，动员村民孩子自愿报名，一般要求在16-22岁，但是实际上主要是17-18岁的。

报名后组织体检，费用由政府出。报名结束后，由县里组织培训，培训费由县政府出，每年政府开支100万元。高中生一般培训期为30-45天。

为了推动毕业生就业，学校在学生毕业前也预先调整了学制。对于在初中学习期间，考试总是不及格和经常逃学的学生，就在初中安排他们学一门技术。在三年初中期间，实行“2+1”制度，即两年初中加一年就业技术培训，或者“3+ ”制度，即三年初中期间最后留校2个月，培训就业技术。由于属于九年义务教育期间，培训费用就用教育经费。

2005年开始大规模组织劳务输出，明年很多三年合同期的工人届满，在一些比较好的企业工作的工人，估计60-70%会续聘。企业待遇差的，组织工人回乡，以后重新组织他们就业，其中有的联系去新疆区内的企业，有的会自行创业。

有个别学生，不愿意劳动，干活不用心，带队干部进行教育后，实在不适合继续在企业工作的，也就安排送回家，返程路费由县里出，如果合同期满了，企业也出一部分。带队干部陪着回来，再接几个送过去。输出的劳动力，至今没有出过刑事案件，没有发生死亡事件，也没有发生过家长为务工的事到法院去告政府的现象。

疏附县是“全国劳务输出示范县”，2005年由国家劳动部确定的。县领导也常去天津、浙江和其他省份访问，了解其他地区的就业信息。在今后的劳务输出工作中，我们将进一步强化政府职能，积极推行“组织、培训、就业、维权”四位一体的工作模式，实现劳务输出工作再上一个新台阶。

附录2：

疏附县 某乡的维族乡长谈劳务输出

现在疏附县的劳务输出工作中也存在强迫命令的现象，但是大概只占2-5%。据我在乡里工作的体会，98%以上的青年是愿意去内地打工的，但是由于参与输出的主要是年轻初中女毕业生，许多家长不放心，不愿意让孩子去，阻力主要在家长。

举一个例子，我接待过一个老人，80多岁，他的孙女在内地打工，他非要让孙女回来，找政府很多次。我们向带队干部了解了情况，是这个女孩自己不愿意回来。后来我们安排了一次视频对话，定好了时间，让老人和自己的孙女通过视频通电话，孩子在电话里说，我不愿意回去，我已经给你们寄了第一笔600元，不久再给你们寄1,000元，我不想回家。老人也没有办法了。

还有一个维族农民来找政府，说和他家儿子订婚的女孩去天津务工，几个月后来信要退婚。她在城市里生活了一段时间后，自己以后不想再当农民，也不想嫁给农民了。这个农民要求政府安排把这个女孩送回来，让她和自己儿子结婚。我们不能干预这个女孩的决定，政府也不能强迫她必须嫁什么人。现在许多农村男青年反对送女孩子去内地务工，就是怕以后自己找不到老婆。

今年3月，内地的一个鞋厂需要劳动力，计划招60人，我自己带队先去企业考察，带了摄像机，把厂子的情况、宿舍、食堂、车间都拍了下来，回来后刻了几张光盘，发给每个村，在一周的时间内，全乡的农民都看到了，最后组织自愿报名，90%以上都是自愿报名的，只有少数几个有点强制。去了以后只在中间回来了3人，其中2个是因为生病，另一个是结婚不到1年，丈夫实在不愿意，就回来了。

在这些企业里打工是计件工资，一般可以挣到450-1,500元/月。

组织劳务输出有几个目的，一是可以帮助农民多些收入，二是通过到内地打工提高民族素质，打开眼界，改变观念；三是使一些人学习就业技术，培养创业意识。

在这些企业一般是封闭式管理，每个周末由带队干部带着上街购物，晚上回来后要点名。有点像军事化管理，主要是为了安全。父母不放心，我们也不能出事情。相信三年以后，这些人都会变得自愿去打工。现在城镇郊区的农民自愿去的多一些，但在偏僻的农村里也确实存在着强迫现象。

现在组织劳务输出的程序是：(1)通过在本县挂职的内地政府干部联系需要劳力的企业，(2)乡镇干部带队去企业进行实地考察，谈妥了合同的具体条款；(3)干部在乡里进行宣传动员，组织农民子女自愿报名，有的进户进行动员；(4)由乡镇政府指派干部带队（每30-50人配备1名干部，配备1名清真厨师），集体去内地企业并长期驻守，(5)乡、县干部定期去内地企业探望这些工人，有些劳动和生活不能适应的由干部带回家乡。

一般第一个月不习惯，抱怨比较多，第二个月就比较适应了，这样对她们也是锻炼，见见新事物，学习独立生活，三个月以后就开始有些变化。有的人回来后大概就不愿意务农了，也不愿意再嫁农民了。开始的时候必须有些强迫命令。有的农民就问乡干部：“你们自己的女儿去不去？”所以第一批派出的大部分是乡、村干部的子女和亲属。

到了一个月半月后，开始给家里汇回第一笔收入，企业把钱直接汇给政府，乡里开了现场会，把钱发给父母，父母们就高兴了。

在订合同时，有些条款是订得很细的。如工人从新疆家里到内地企业（天津、保定等）的单程路费由企业支付，带队干部的费用和厨师的费用、工资由企业出，干部的工资和出差补贴由乡政府出。工资的标准、伙食费、住宿费如何计算，有必须中途回家的费用如何出，这些在合同中都有详细的条文与规定。

在管理中，我们还是很注意人性化管理的。有一个女工的母亲得了癌症，我们和她家里人讲，是否让她回来，但是家里不愿意，她母亲说自己有很多孩子在家照顾，她就不用回来了。乡里干部捐款给她们家看病，捐了1700元医药费，给了她的父母。后来病情突然恶化，我们考虑不让她回来见上一面，不好，就安排了一个干部带她回来。她见到了自己的父母，回家也刚24小时，她就要求返回工厂，自愿要求回保定。最后乡里干部劝她多住几天，下任务让她留在家照顾母亲。一个月后她母亲去世了，我们计划下一批再安排她出去打工。

现在有些坏人造谣，说政府组织这些年轻的女孩子去内地，不是干好事，维文网站《维吾尔在线》有文章说这些女孩被组织强迫卖淫，有的还被卖掉了，这些都是造谣。

这里人多地少，许多初中毕业生在家里待业，家里经济困难，组织劳务输出是一条增加收入的出路，不需要家里多少投资，就可以得到一笔收入，见见世面。这叫“走出一个人，省下一口粮，赚回一笔钱，富裕一家人，影响几代人”，可以有效地提高农民素质，培养新农民。将来内地企业到这里来办厂，这些参加过劳务输出的年轻人可以再到这些厂子务工。现在疏附县建立了一个“天津海河生态经济开发区”，希望吸引内地企业来这里办厂。陕西宝鸡有一家鞋厂，今年9月从我们乡要了60个工人，送到宝鸡的企业培训，学习技术，明年元月，就把厂子和这些培训好的工人一起迁到疏附县来，以后就在本地组织生产。

在乡村工作，许多事情当然需要宣传做工作，但是一点不强迫也是不行的。一件新生事物出来，有30%接受，40%属中间派，有30%反对。这是经常遇到的事。